

(八) 工務類

工務類：第1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黃文忠、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全面推廣企業道路路樹認養，減少市政支出，提升市容。

說明：

- 一、提供優質市容為市府工作，但政府面臨經費與人力短絀之際，鼓勵民間無限的資源熱心挹注，更可擲節政府人力與經費的負擔。
- 二、如能結合民間企業、公私機構、團體資源及個人力量的共同參與，或許能更發揮民間多元的創意與活力，營造多樣性的市容景觀，提升整體的生活品質。

辦法：規劃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34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1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全面推廣企業道路路樹認養，減少市政支出，提升市容。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工務局養工處已訂有高雄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道路範圍內行道樹之認養，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前鎮小港區目前已經有盛餘鋼鐵認養中山路、中鋼認養中山路及高雄公園。另持續辦理人行道共構及行道樹捐建認養計畫。

議員提案（鄭光峰）

工務類：第2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設立友善親子公園，增加兒童活動空間。

說明：

- 一、公園是都市之肺、遊戲是啟動孩子靈魂的鑰匙，現行公園考量幾乎都是以成人為主，缺乏納入兒童需求。
- 二、市府應提升對公園的用心，融合在地特色、人文、生態，且更多元刺激、具互動性有趣的遊戲場，孩子玩得開心激發潛能，對於身體發展及專注力的訓練也有幫助。

辦法：設立友善親子公園，並須包括一般兒童及具特殊需求之兒童（例如：自閉症、心智障礙、肢體障礙、視覺或聽覺障礙者等），兼具有無障礙環境、適合不同障別、多元刺激、寬敞、安全、具互動性、有趣及舒適等特色，提供市民親子友善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108190002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工養字第10840234100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2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設立友善親子公園，增加兒童活動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規劃公園遊戲場，考量使用族群、年齡及對象，期提供多樣、趣味性功能之遊具，採用沙坑、攀爬、跳躍等遊具，並且提供無障礙、親子可共同進入遊玩的共融遊戲場。 未來預計辦理左營區福山公園特色遊戲場，另有前鎮區第88期重劃

區公園、鳳山區第 77 期重劃區公園等新開闢公園，屆時公園除規劃內容具有特色外，並將結合特色遊戲場，提供多功能、多樣性及可供親子互動的特色公園。

另 109 年起本市 1 公頃以下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將下授由各區公所維管及整體改造，市府並編列相關經費供其維護管理及由各區公所辦理 1 區 1 特色公園改造，來滿足在地人及兒童的使用需求。

議員提案（方信淵）

工務類：第3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童燕珍

案由：建請增設梓官區梓和公園廁所乙案。

說明：梓和公園建設完成後，每日居民運動之人數居高，因未建置廁所造成多數居民之不便。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108190002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10971090500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3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增設梓官區梓和公園廁所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109年1月31日邀方信淵議員服務處及梓官區公所現場會勘，梓和公園面積約0.2公頃，因腹地小，尚無需增設公廁。

工 務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童燕珍

案 由：梓官區通安路柏油道路乙案。

說 明：梓官區通安路柏油道路有龜裂破損之情形。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3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梓官區通安路柏油道路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通安路(光明路至中正路)長度約 265 公尺、平均寬度約 8 公尺，面積 2,120 平方公尺，後續將測量 PCI 值，並依測量結果排定先後順序錄案辦理改善，在未刨鋪改善前，將加強派員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方信淵）

工務類：第5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童燕珍

案由：建請改善梓官區通港路景觀路燈與人行道乙案。

說明：此段人行道與景觀路燈年久失修，有礙市容，此路段也是「蚵仔寮觀光漁市場」出入重要道路，有礙當地發展觀光之情形。

辦法：建請市府全面更換景觀路燈並美化人行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108190002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10971057700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5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改善梓官區通港路景觀路燈與人行道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109年1月31日邀集方信淵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錄案辦理改善。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黃秋嫻、黃文志

案 由：打造友善環境，建請市府在南高雄覓地設立寵物公園。

說 明：

- 一、高雄市目前只有一座寵物公園，於 104 年啟用，位於中正公園內，相較於其他縣市，如新北市 17 座，桃園市 5 處明顯偏少。
- 二、中正公園總面積 6.81 公頃，其中狗狗公園只占 0.26 公頃，內設有毛寶寶翹翹板，狗狗垃圾桶，波浪橋，跳高欄及隧道…等。
- 三、為打造友善共融環境，建請市府在南高雄覓地興建一座狗狗動物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3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打造友善環境，建請市府在南高雄覓地設立寵物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目前公園設計及使用對象以人為本，寵物運動區設置將減少民眾現有使用空間，且須考量地方居民或小孩對於動物之排斥性及環境衛生之顧慮，故設置寵物運動區除須考量公園空間大小及有實際需求外，仍須審慎評估並取得地方共識。 另寵物運動空間非一定設置於公園內，建議動物主管機關另可尋找閒置空間設置。

議員提案（方信淵）

工務類：第7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童燕珍

案由：梓官區中正路與通港路雙側人行道及分隔島破損乙案。

說明：

一、梓官區中正路與通港路雙側人行道及分隔島年代久遠，目前已經多處嚴重發生塌陷、破損之情形。

二、損壞之情形已經到達嚴重影響居民出入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政府儘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儘速全面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108190002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10971057900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7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梓官區中正路與通港路雙側人行道及分隔島破損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109年1月31日邀集方信淵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辦理修復。

工務類：第8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玫娟、黃香菽、曾俊傑

案由：建議將輔仁路與建國一路口之人行地下道給予填平。

說明：

- 一、輔仁路與建國一路口之人行地下道因已無人使用，荒廢已久，該地下道各出入口目前皆有上鎖。
- 二、該地下道目前交由中正國小管理維護，該校無力處理。
- 三、該地下道已失去原有功能，應考慮填平。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108190002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0 高市府工養字第10970474000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8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議將輔仁路與建國一路口之人行地下道給予填平。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地下道由中正國小管理維護，因無使用需求已裝設鐵門上鎖，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研議再以硬體設施封閉以防止積水。

議員提案（陳若翠）

工務類：第9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玫娟、黃香菽、曾俊傑

案由：建議中央公園主要步道增設路燈，且步道需加以整修以免大雨過後淹水影響通行，及靠近言論廣場附近區域增設休憩設施，供運動市民休憩之用。

說明：

- 一、中央公園捷運站出口走向中華路的主要步道增設路燈，可以增進通過安全及夜間散步使用。目前稍嫌暗黑，捷運通行到晚間十二點多，無法安心穿越公園到中華路彼端。
- 二、中央公園步道在大雨過後會淹水且積水排洩速度慢，步道需要加以維護以改善雨後淹水影響通行。
- 三、中央公園言論廣場附近有許多市民在該處運動或聚會，因休憩設施不足，市民常自備桌椅，在結束後桌椅未收走，以致給人有混亂不齊的感覺，主管單位因而加以沒收。除造成民眾損失與不便，在此休憩聚會多為年長之市民，請主管單位體恤市民能夠增設休憩設施，以利民眾聚會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108190002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10840241700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9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議中央公園主要步道增設路燈，且步道需加以整修以免大雨過後淹水影響通行，及靠近言論廣場附近區域增設休憩設施，供運動市民休憩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會同陳若翠議員服務處與長生里里長現勘，後續將在步道周邊評估改善。</p> <p>二、公園內易積水步道及座椅增設將錄案改善。</p>
------	--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1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美雅、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龔厝里後厝路 200 巷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為寬 25 公尺、長 145 公尺，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龔厝里後厝路 200 巷 35 號（龔厝里雙園駕訓班附近道路至陸戰隊繼光營區前道路）一帶住宅區，進出道路為私人土地，因地主不同意提供通行，導致住宅區之住戶無路通行，建請市府開闢寬為 25 公尺、長 145 公尺之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34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龔厝里後厝路 200 巷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為寬 25 公尺、長 145 公尺，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本建議案應為林園區龔厝路 200 巷，本案由林園後厝路 20 巷往西至後厝路 200 巷路口，長約 145 公尺，計畫寬度 2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6,209 萬元，需視市府財源及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1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林園區北汕路 177 號至 207 號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北汕路 177 號至 207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34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北汕路 177 號至 207 號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北汕路 177 號至 207 號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1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林園區東林東路（台 25 至溪州三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東林東路（台 25 至溪州三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3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東林東路（台 25 至溪州三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東林東路（台 25 至溪州三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務類：第 1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林園區信義路 69 巷（高 89 至信義路 69 巷 133 號）路面破損嚴重，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信義路 69 巷（高 89 至信義路 69 巷 133 號）路面破損嚴重，
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3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信義路 69 巷（高 89 至信義路 69 巷 133 號）路面破損嚴重，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信義路 69 巷（高 89 至信義路 69 巷 133 號）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1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頂厝路 65 巷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頂厝路 65 巷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35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頂厝路 65 巷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頂厝路 65 巷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務類：第 1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林園區林子邊段 1634-4、1634-2、1633-1、1634-1 及 1632-3 等五筆地號，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尚未徵收，建請市府儘速開闢，確保行車安全，以利地方繁榮發展。

說明：

- 一、林園區林子邊段 1634-4、1634-2、1633-1、1634-1 及 1632-3 等五筆地號尚未徵收，前後連接已開闢完成文昌街及仁愛路之主要道路。
- 二、建請市府辦理用地徵收開闢該段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35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林子邊段 1634-4、1634-2、1633-1、1634-1 及 1632-3 等五筆地號，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尚未徵收，建請市府儘速開闢，確保行車安全，以利地方繁榮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林子邊段 1634-4、1634-2、1633-1 等三筆土地，位於仁愛路 67 巷，為都市計畫 10 公尺寬道路用地，現況已全寬供通行；另 1634-1、1632-3 等兩筆土地，位於仁愛路 97 巷，為都市計畫 4 公尺寬道路用地，現況已 4 至 5 公尺寬供通行，相關徵收開闢需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1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林園區頂碇溝 1 號至 115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廣應里頂碇溝 1 號至 115 號路面已經損毀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確保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3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頂碇溝 1 號至 115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頂碇溝 1 號至 115 號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務類：第 1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 74 弄（廣應廟戲台後方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 74 弄（廣應廟戲台後方道路）路面破損嚴重，經常有民眾摔傷，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35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 74 弄(廣應廟戲台後方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 74 弄(廣應廟戲台後方道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1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林園區文賢北路（文昌街至忠義三街）及文昌街（文賢北路至文聖街）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文賢北路（文昌街至忠義三街）及文昌街（文賢北路至文聖街）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1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文賢北路（文昌街至忠義三街）及文昌街（文賢北路至文聖街）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文賢北路（文昌街至忠義三街）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二、林園區文昌街（文賢北路至文聖街）已於 108 年 11 月施工完成。

工務類：第 1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林園區港嘴一路至港嘴二路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港嘴一路至港嘴二路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1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港嘴一路至港嘴二路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港嘴一路至港嘴二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2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林園區文賢北路至東林西路口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文賢北路至東林西路口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文賢北路至東林西路口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文賢北路至東林西路口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務類：第 2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林園區忠義一街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忠義一街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忠義一街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忠義一街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2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吳利成、曾麗燕

案由：大寮區潮寮里潮平路於 96 年整編成，至今尚未由政府徵收土地開通道路，現今的用路依然是私人地主所有，建請市府協助辦理徵收土地開通道路，以利居民通行之便利。

說明：大寮區潮平路為當地居民主要通行之道路，之前發生火災時，消防車久久無法進入滅火，建請市府協助辦理徵收土地開通道路，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1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大寮區潮寮里潮平路於 96 年整編成，至今尚未由政府徵收土地開通道路，現今的用路依然是私人地主所有，建請市府協助辦理徵收土地開通道路，以利居民通行之便利。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未打通路段自潮平路往南至中華南路 373 巷止，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40 公尺，將視交通需求、市府財源通盤研議；未打通路段南北兩側道路約 8 公尺寬供通行，目前無用地徵購及拓寬計畫。

工務類：第 2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梁）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梁）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梁）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梁）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2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林園區沿海路二段 199 巷 15 之 20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改善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沿海路二段 199 巷 15 之 20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930110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沿海路二段 199 巷 15 之 20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改善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經查旨揭位置為農地重劃區內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維管之農水路，地號為林子邊段 1535-1，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於 108 年 3 月 22 日錄案並於 108 年 9 月 5 日改善完成。

工務類：第 2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 3-4」之公園，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說明：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 3-4」，人口密集，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徵收，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2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 3-4」之公園，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3-4」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107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8,7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2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壁寮段「公兒 4-6」之公園及周邊道路，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說明：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 4-6」公園位於大寮區後壁寮段，人口密集，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2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壁寮段「公兒 4-6」之公園及周邊道路，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後壁寮段「公（兒）4-6」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大寮里大智街 129 巷旁，面積約 0.2011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9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二、另「公（兒）4-6」周邊道路，位於公園南側大智街 130 巷、公園北側大智街 129 巷，皆已都市計畫全寬供通行；東側臨住宅區 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將視本公園開闢及交通需求並考量市府財政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2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林園區前厝路 28 號至牌樓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前厝路 28 號至牌樓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前厝路 28 號至牌樓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前厝路 28 號至牌樓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議員提案（曾麗燕）

工務類：第 2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加強瑞北里瑞北兒童公園樹木修剪。

說明：因該瑞北兒童公園內之樹木已超過五層樓高度，而前段時間去修剪只有修剪部分，大風一來又有枝幹掉下差點砸到民眾，致使目前民眾到公園時都人心惶惶怕被砸到，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再次加強瑞北兒童公園的樹木修剪。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加強瑞北里瑞北兒童公園樹木修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瑞北兒童遊戲場樹木加強修剪事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8 年 10 月 5 日會同當地里長依樹木修剪規範修剪完成。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加強取締機車騎上公園與綠地。

說 明：高雄市多處公園均常見到機車騎至公園內，此舉嚴重影響到公園休憩民眾的安全，建請高雄市政府加強取締機車騎上公園與綠地。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加強取締機車騎上公園與綠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民眾騎乘機車進入公園，違反「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持續加強巡查並持續拍照取締機車違規進入公園情形。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3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亞築、陳若翠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文賢里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開闢林園區文賢里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自東林西路至田厝路 125 巷，現有路寬約 4 公尺，現況公兒 1 旁路寬由 10 公尺縮減為 4 公尺，建請市府拓寬為計畫道路 12 公尺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2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文賢里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自東林西路至田厝路 125 巷，都市計畫道路寬 12 公尺，長約 330 公尺，現寬 4-13 公尺供通行，總經費約 1 億 5,248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3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曾麗燕、陳幸富

案由：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三民區中華地下道填平工程，規劃之人行道寬度不足，影響三鳳中街發展，建請調整人行道寬度。

說明：

- 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立體設施拆除(或填平)工程－中華地下道即將開工，唯鄰近高雄最著名之商圈三鳳中街商店街，地下道填平後，人行道規劃寬度僅有三公尺，極可能限縮商圈發展。
- 二、經邀集三鳳中街商店街管理委員會、三民區鳳北里等相關單位於 108 年 9 月 26 日進行會勘，建議調整人行道寬度，以利未來民眾採購通行之便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2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三民區中華地下道填平工程，規劃之人行道寬度不足，影響三鳳中街發展，建請調整人行道寬度。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中華地下道填平後人行道寬度，業經葉副市長匡時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會勘紀錄責由本府交通局以安全性為優先考量，並邀集道安審議委員進行專業評估。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3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曾麗燕、陳幸富

案由：儘速汰除黑板樹，移植補種其他樹種。

說明：

- 一、高雄市多處行道樹及公園內經常會看到黑板樹之蹤跡，因該樹種屬淺根植物樹根隆起，不僅造成人行道地面凸起，導致行人跌倒受傷，每逢黑板樹花開季節，附近居民忍受濃烈氣味與棉絮飄散，甚至有孩童產生過敏現象。
- 二、全台各地對於黑板樹之危害，現都尋求解決之道，並進行移植補種其他樹種，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加速檢討移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8255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儘速汰除黑板樹，移植補種其他樹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為維護人行車行安全，改善行道樹黑板樹衍生問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逐年編列預算，藉由人行道、道路等環境改善工程及民眾申請人行道共構、工程抵觸時，移植更換爭議樹種，並以「適地適種」原則，選擇黃連木、樟樹、棟樹等本土性、耐候性、抗污染性的樹種。另對於尚未遷移或未引起爭議之黑板樹則持續加強維管及修剪，以維環境更舒適安全。

工務類：第 3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曾麗燕、陳幸富

案由：落實人行道、公園、綠廊道等樹木修剪驗收。

說明：

- 一、人行道、公園、綠廊道樹木茂盛時，經反應由市府養工處派員修剪，有些地點只修剪局部樹枝，如同沒修剪一般，經民眾再反應又須派員去修剪，造成人力資源浪費。
- 二、請養工處加強督促內部人員及外包廠商修剪樹木一次到位，並確實驗收工作，以落實樹木修剪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8164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落實人行道、公園、綠廊道等樹木修剪驗收。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持公共安全、樹木健康及視覺景觀，避免過度及錯誤修剪，造成樹木健康損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及修剪目的、樹木生育情況等，擇適當的修剪方式。 二、又為落實樹木修剪作業，養護工程處辦理樹木修剪作業前，先進行調查、審慎評估；修剪時，由經訓練取得認證（及格）之修剪技術人員及監看人員，正確的操作修剪並拍照紀錄；並依相關規範確實督導廠商修剪作業，以維持樹木修剪品質。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3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曾麗燕、陳幸富

案由：三民區河濱國小大門口前方電桿遷移地下化作業。

說明：

- 一、市府工務局於今（108）年 10 月 10 日發布新聞稿，因應颱風侵襲造成市區纜線脫落或電桿折斷，導致停電以及影響民眾通行，至今年 9 月底已順利完成路竹區、三民區、永安工業區內道路、美濃區等 19 個路段，達到 17.14 公里的纜線下地，拔除 476 支電桿。
- 二、據統計目前全市約有一萬七千多個變電箱，其中二千六百個設置在人行道上，不僅有礙觀瞻，更影響行人安全，應配合電纜地下化以「共同管溝」方式，早日優先在都市地區進行地下化工程。
- 三、位於三民區河濱國小前方路段也進行完成電桿地下化作業，然卻於國小大門口左側僅留一根電桿，請儘速將該電桿進行地下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841083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河濱國小大門口前方電桿遷移地下化作業。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河濱國小前電桿纜線下地案，本府（工務局）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邀集有關單位共同辦理現場會勘，並依據現場會勘結果確認，台電高雄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本案纜線下地及拔桿作業，並已責請台電高雄區處注意施工安全及確實於禁挖期前完成路面復舊作業，以維護學童通行安全。

工務類：第 35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曾俊傑、陳若翠

案由：小港區小港里之小港一、二、三街及領港街，建請刨除重鋪。

說明：

一、有關小港區小港里之小港一、二、三街及領港街，因長年未曾刨鋪，目前路面料粒嚴重脫落，並造成路面龜裂，於用路人及里長陳情之下，建請刨除重鋪。

二、此件於上年度也已完成會勘，並於上會期提出建議，至今尚無回報。

辦法：建請市政府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3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小港區小港里之小港一、二、三街及領港街，建請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小港一街(小港路治平和南路)、小港二街(小港路至港美街)、小港三街(小港路至平和南路)、領港路(小港二街至平和路)路面本處錄案，在改善前本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陳明澤）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明澤

連 署 人：江瑞鴻、韓賜村

案 由：路竹科學園區銜接湖內東方路開闢工程。

說 明：隨著路竹科學園區的開發，未來交通需求將更為迫切，市府應未雨綢繆，早日開闢此一道路，以因應未來需要。

辦 法：

- 一、本案北段約 640 公尺為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南段約 410 公尺為非都市計畫區，道路寬度 6 公尺，總長度為 1,050 公尺（含橋樑長約 25 公尺、寬約 6 公尺），土地權屬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使用）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開闢所需經費約 5,900 萬元（含土地費 1,800 萬、地上物補償費 200 萬元、工程費 3,900 萬）。
- 三、若台糖土地用租約年租金，其開闢所需經費約 4,122 萬 5,000 元（含台糖地部份年租金 22 萬 5,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200 萬元、工程費 3,900 萬）。
- 四、本案北段屬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目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劃設範圍，建議都市發展局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劃設都市計畫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 由	路竹科學園區銜接湖內東方路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p>執行情形</p>	<p>一、經查「路竹科學園區銜接湖內東方路之道路開闢工程」開闢總經費約 9 仟多萬元，分主線及支線如下：</p> <p>(一)主線：規劃道路寬度 8 公尺，長度約 1,220 公尺（北段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建議路長約 720 公尺，南段為非都市計畫區路段長約 500 公尺（含一座橋梁長約 36 公尺））。</p> <p>(二)支線：接正義一路 216 巷規劃道路寬度 9 公尺，長度為 85 公尺（含一座橋梁，長約 16 公尺）。</p> <p>二、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若需開闢則要都市計畫變更完成，目前湖內區公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	--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3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亞築、陳若翠

案由：大寮區鳳林三路 247 巷 77 號至 101 號與鳳林三路 247 巷 23 之 8 號至 38 號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鳳林三路 247 巷 77 號至 101 號與鳳林三路 247 巷 23 之 8 號至 38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3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大寮區鳳林三路 247 巷 77 號至 101 號與鳳林三路 247 巷 23 之 8 號至 38 號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鳳林三路 247 巷 77 號至 101 號與鳳林三路 247 巷 23 之 8 號至 38 號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務類：第 3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亞築、陳若翠

案由：大寮區周廣街 61 巷與周廣街 35 巷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周廣街 61 巷與周廣街 35 巷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周廣街 61 巷與周廣街 35 巷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與議員服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後，已於 108 年度 11 月份施工完成。

議員提案（童燕珍）

工務類：第 39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玫娟、陳若翠

案由：在三民區建立特色公園，提供 6-12 歲兒童體能運動場所，協助兒童身心健康發展。

說明：

- 一、高雄市人口數眾多，但是三民區沒有兒童特色公園。戶外兒童活動空間對兒童身心發展非常重要，兒童政策必須連貫才能健全兒童的身心發展，目前高雄尤其欠缺 6-12 歲兒童的活動空間，希望政府能重視親子的聲音，正視兒童的需求。
- 二、建議三民區要有一個大型特色公園設立主題遊戲場，分齡分區使用。
- 三、特色公園要注重創造自然、遮蔭及生態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3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在三民區建立特色公園，提供 6-12 歲兒童體能運動場所，協助兒童身心健康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針對特色公園之增設，將考量地區位置、人口數量、生活習慣及自然環境等因素評估，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評估適當位置並考量該區各種環境及人文氣息等因素研議。

工 務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童燕珍

案 由：加昌公園林木茂盛，樹葉缺乏修剪、培育、整理，不但有礙觀瞻，且成為孳生病媒蚊之地。

說 明：加昌 7 號公園的樹木枝葉雜亂，未定期修剪，園內花木需加以培養、施肥，開闢花圃加以美化。

辦 法：市府缺經費，除鼓勵民間社團認養外，一些無人照顧的公園就任其荒蕪，需要全面調查重新辦理認養外，可以與附近區里協商，找些志工及平時喜愛栽花植草的居民，由市府提供空地、花木、肥料，讓他們可以栽植花木，除可調劑生活、有益健康外又美化生活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加昌公園林木茂盛，樹葉缺乏修剪、培育、整理，不但有礙觀瞻，且成為孳生病媒蚊之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加強公園維護管理、增加巡檢頻度及強化修剪整理，持續鼓勵民間企業團體認養。

議員提案（李雅芬）

工務類：第 4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童燕珍

案由：隆昌公園路樹倒塌影響交通，市府宜定期派人巡查，以策安全。

說明：108 年 8 月 9 日中午 12 時 20 分許，高雄市楠梓警分局右昌派出所接獲民眾報案，指楠梓區隆昌公園有路樹倒塌，車輛無法通行，警方趕往現場處理，幸無人員受傷。

辦法：

- 一、天氣暖化氣候變化難測，連日大雨、土質鬆軟，加上風勢過大，導致大樹倒塌在路中，嚴重影響交通，所幸無人受傷。宜在平時派人加強巡查，對公園內的樹木修剪及土質檢視，予以防範未然之效。
- 二、建立通報系統可供民眾於狀況發生時通知相關單位，可以立刻派人處理、降低災害的影響。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3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隆昌公園路樹倒塌影響交通，市府宜定期派人巡查，以策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權管公園綠地平時皆有安排巡查人員，針對明顯可察覺之危險喬木做通報，並安排修剪計畫，於實際修剪時亦會針對平時無法察覺之病枯枝或斷枝進行剪除以減少災害產生。除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現有巡查人員外，另於 109 年 1 月起 1 公頃以下公園下授由各區公所維管，屆時將

可加強巡查頻率及人力，減少災害產生之可能性。

二、本府設有 1999 高雄一指通，民眾透過電話通報、E-mail 等方式通知本府相關單位，本府各單位接獲通報緊急案件，會立即採取必要的緊急處理，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4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都市計畫道路，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現路寬 3-7 米不等，鄰近大寮市中心，商圈、行政中心、住宅、學校林立。進出車輛眾多，導致交通壅塞，車禍頻傳，造成用路人安全威脅，建請市府拓寬 8 米寬度，長 165 公尺之計畫道路，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3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都市計畫道路，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大寮鳳林三路 382 巷道拓寬工程，自力行路往西約 165 公尺至鳳林三路，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現況 3-7 公尺供通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6,366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及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李雅靜、邱于軒

案 由：前鎮區瑞隆路與瑞西街口道路重鋪。

說 明：前鎮區瑞隆路與瑞西街口交會處因地勢較低，每逢下雨便會大面積積水且多日不散，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雖已多次會勘卻仍不見相關單位改善。

辦 法：相關單位應儘速安排道路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前鎮區瑞隆路與瑞西街口道路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瑞隆路與瑞西街口道路積水，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並於刨鋪時評估調整路拱。

議員提案（許慧玉）

工務類：第 44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由：建請工務局推動本市柏油路面「路平再升級」專案。

說明：

一、近期台中市採購「柏油路路面燙平專用設備車輛」實施路平專案，頗受市民讚賞。

二、建請工務局是否能參考比照，如此有些道路即可不用先刨除再施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0390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建請工務局推動本市柏油路面「路平再升級」專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為推動本市路平專案再升級於本年度（108）積極開發各項路面改善新工法，並於本年度 1 月份辦理「熱再生瀝青補修車」進行示範觀摩，該修補車配有特殊熱燙版加熱設備，就地將鋪面加熱軟化後翻鬆，再添加新料後壓實整平的修補方法，其優點將原瀝青料加熱後再利用符合環保觀念，且於小面積修時無須動員刨鋪機即達到平整效果，惟施作時會產生大量煙霧且大面積施作費時較久。

工務類：第 45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評估新莊一路打通後，設立空橋連接綠廊。

說明：

- 一、建請評估新莊一路打通後，設立空橋連接綠廊。
- 二、不只要路通，綠廊也要延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4024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評估新莊一路打通後，設立空橋連接綠廊。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園道建置空橋連接綠廊一案，經初步評估造價約 1.5 億元，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係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經費，補助項目為綠廊、新闢道路、道路改善及共同管溝等，並未納入空橋，考量本府財源，將俟園道完成後，再依車流及民眾使用需求情形，評估本案可行性。

議員提案（吳益政）

工 務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林子凱、韓賜村

案 由：建請臺鐵高雄機廠規劃零碳示範社區案。

說 明：

- 一、臺鐵高雄機廠占地約 30 公頃，原本即是完整且封閉的腹地，是作為零碳政策示範區域的最佳場域。
- 二、建議將以下創新、節能、人本的社區營造政策，在臺鐵高雄機廠的都計案中實踐：
 - 低耗能／低熱島效應設計
 - 保留現有樹木、維護生物多樣性
 - 混合型土地分區使用
 - 打造極端氣候下的韌性城市
 - 全區綠建築／通用設計
 - 無穿透性道路切割社區
 - 以地下停車場收納私人運具、地面 car free zone
 - 巡迴電動公車接駁大眾運輸
 - 人行／自行車／低速電動載具空間
 - 保留倉庫舊建築、老屋再利用
 - 透水性鋪面、渠道、儲水防洪設施
- 三、建議都發局會同交通局、工務局，和台鐵局進行討論，並邀請市議會共同參與。

辦 法：建請都發局、工務局、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0215000 號函復)	
--	--

案 號	工務類第 46 號
-----	-----------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臺鐵高雄機廠規劃零碳示範社區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台鐵高雄機廠周遭都市計畫，本府將持續與台鐵局溝通討論，協助導入以生態交通為主的交通運輸系統規劃概念，透過以行人、自行車、輕軌、公車等生態交通運輸為主之規劃原則，建構友善宜居環境，並檢討私有運具合理之停車空間。</p> <p>二、本府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台鐵高雄機廠遷建後土地開發規劃」座談會，邀請本市議會氣候變遷小組、臺鐵局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參與討論，並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函送會議紀錄予臺鐵局，請該局將該次會議紀錄納入規劃，同時該次會議紀錄亦將納供本市都委會審議參考。</p>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務類：第 47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建議將亞洲新灣區成功路以西至港區的高雄市 79.80.83.90 期市地重劃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評估，以利當地發展。

說明：有鑑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使用編定“特貿 7”，未臨港灣土地第一排，依各國際已開發城市繁榮發展經驗，均以豐富多元開發內容，提高產業園區從業人員配套招商與商業不動產開發誘因為主要導向，將城市生活帶向水岸住宅區域發展，建議多功能經貿園區臨港灣之“特貿 7”土地開發開放建築住宅使用量，以導入水岸住宅及商業複合式開發為促進地方繁榮主要誘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835355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建議將亞洲新灣區成功路以西至港區的高雄市 79.80.83.90 期市地重劃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評估，以利當地發展。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79、80、83 期市地重劃區已完成重劃作業，可予招商開發，另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預計 109 年完成。 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已訂於 109 年啟動通盤檢討，以因應發展趨勢及需求。貴席建議導入水岸住宅及商業複合式開發，將納入通盤檢討之參考。

工務類：第 48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澄明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以及民眾行車安全，為維市容及民眾安全，請刨除鋪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高雄市三民區澄明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三民區澄明街(澄清路~陽明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刨鋪改善完成，另澄明街(皓東路~陽明路)自來水公司將進行管線汰換工程，後續由自來水公司進行路面改善，施工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修，以維用路人安全。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務類：第 49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龍江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以及民眾行車安全，為維市容及民眾安全，請刨除鋪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4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高雄市三民區龍江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三民區龍江街（遼寧一街～十全路，長度約 295 公尺、寬度約 10 公尺、面積 2,950 平方公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先調查 PCI 值，未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工務類：第 50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灣復街（鼎華路至鼎山街）路段，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以及民眾行車安全，為維市容及民眾安全，請刨除鋪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高雄市三民區灣復街（鼎華路至鼎山街）路段，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三民區灣復街（鼎華街～鼎山街，長度約 145 公尺、寬度約 10 公尺、面積 1,450 平方公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先調查 PCI 值，未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務類：第 51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因融入各區各特色及文創、藝文來發展。

說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已通車、未來鐵路地下化騰空之後沿線廊帶規劃將帶給港都重大的發展，要求市府在綠廊規劃上能將當地區該有特色及文創、藝文等元素納入，以帶動綠廊道多元化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4024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因融入各區各特色及文創、藝文來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鐵路地下化所騰空之土地為都市計畫之園道用地，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園道用地之地面使用應以人行、自行車、綠地等功能為主，道路及車行為輔，本府除依前開原則辦理設計，並已於綠廊帶及結點參考該區特色文化設置公共藝術及公園家具等相關設施，另將廣場、鐵道及舊城等意象融入藝文及文創元素辦理園道設計。

工 務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於公九公園用地設置寵物公園。

說 明：

- 一、根據英國一項研究顯示，養狗促使老人多活動有益健康，養寵物（毛小孩）最大的益處是降低心臟病風險，還能減少老人孤獨感，加強運動，增強免疫力。
- 二、高雄市目前只有一座寵物公園，於 104 年啟用，位於中正公園內，相較於其他縣市，如新北市 17 處，桃園市 5 處明顯偏少。
- 三、在城市巷弄間遛狗總要擔心來往車輛，避免寵物的叫聲影響住戶安寧，讓毛小孩可以盡情在青青草地奔跑，讓飼養的主人也能無顧忌輕鬆陪伴。
- 四、中正公園其中狗狗公園只占 0.26 公頃，內設有毛寶寶翹翹板、狗便垃圾桶、波浪橋，跳高欄及隧道…等。
- 五、為打造友善共融環境，建請市府在南高雄覓地興建一座狗狗動物公園刻不容緩。
- 六、飼養寵物已成為一項趨勢，但都會區一直缺乏適當場所可以讓這些毛小孩活動，設置寵物公園也成為民眾期待的建設。
- 七、宛蓉一直以來也在推動寵物公園，但都沒有下文，藉由前鎮區 65 及 88 期重劃區公九公園的新開闢，因位於高雄市前鎮區凱旋路與時代南一路口，地理位置很不錯，占地約 3.4995 公頃，工務局可以在該地劃出一小塊區域設置寵物公園，真正打造「健康友善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2 號
-----	-----------

議員提案（林宛蓉）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建請市府於公九公園用地設置寵物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p>目前公園設計及使用對象以人為本，公園屬開放空間，無限制寵物進入。寵物運動區設置將限縮民眾現有使用空間，且須考量地方居民或小孩對於動物之排斥性及環境衛生之顧慮，故設置寵物運動區除須考量公園空間大小及有實際需求外，仍須審慎評估並取得地方共識。</p> <p>前鎮區 65 及 88 期重劃區公園規劃，納入公民參與機制，將邀集地方、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設計內容，以符合地方所需。</p>

工務類：第 53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建請工務局定期公布本市橋梁檢測結果，在網站或民眾可得知的管道。

說明：

- 一、南方澳斷橋引起國人關注橋梁檢測確實程度問題，公務機關常為避免民眾恐慌，或礙於經費尚無法編列修整，將有危害之虞的案件隱匿不報，對於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都有極大威脅。
- 二、市民對於日常通行公路橋梁品質應有知的權利，尤其橋梁安全已有多起事故產生，藉由定期公布可使民眾督促公部門善盡管理責任。

辦法：請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031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工務局定期公布本市橋梁檢測結果，在網站或民眾可得知的管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道路橋梁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參考交通部相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定期檢測，倘遇有地震、颱風或雨量達一定級數致可能影響橋梁結構時，會就區域內有影響之橋梁再啟動特別檢測，以確保橋梁使用之安全性。</p> <p>二、此外，會依上開檢測結果進行維修改善或採取限制措施(例如：限制行駛車種)，並於進橋處設置公告。若發現橋梁有使用安全疑慮(例如：河川水位過高)，將依情況啟動管制程序，必要時</p>

執行封橋禁行，並請警察廣播電台廣播，以及由電信業者協助採區域廣播方式於用路人接近時傳送災防告警訊息。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為確保地主民眾權益，都發局應注意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進度。

說 明：

-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困擾地主已久，政府願意面對民眾權益受到損害的問題，落實土地正義，加速還地於民。在兼顧都市發展需要，以及維護地主權益的前提下，開始針對非必要性的都市計畫區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進行通盤檢討，相關解編程序已陸續進行。
- 二、為加速推動公設保留地的檢討解編，都發局針對全高雄市 18 個都市計畫區，分 3 批次進行專案通盤檢討，目前第一、二批的 13 個都計區，已完成公開展覽，其餘第三批 5 個都計區，也將在今年底全數完成公展。
- 三、為確保地主民眾權益，都發局除應儘速針對列入解編土地規劃配套執行外，對於未列入解編之公保地，仍應設法填補減少地主損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513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為確保地主民眾權益，都發局應注意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進度。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全國共通性問題，為兼顧都市發展需要，並降低私有地主的權益損失，市府已啟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如檢討確實沒有必要繼續維持保留，就會檢

討解編。

- 二、這次檢討 18 個都市計畫區，已於今年底前全數分三批次辦理公開展覽，其中 8 個都市計畫區業經本市都委會審竣，續報內政部審議中，全案進度並無落後情形。
- 三、本次專通未列入解編之公保地，則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循預算編列程序籌編預算取得；另各界對公展草案提出之陳情意見，都委會都會充分討論，共同來解決公設保留地的問題。

工務類：第 55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文衡路（八德路至澄清路段）路面刨鋪工程。

說明：鳳山區文衡路（八德路至澄清路段）路面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文衡路（八德路至澄清路段）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衡路（八德路至澄清路段）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議員提案（鍾易仲）

工務類：第 56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凱旋路（五甲一路至新富路段）路面刨鋪工程。

說明：鳳山區凱旋路（五甲一路至新富路段）路面嚴重受損（PCI=18），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4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凱旋路(五甲一路至新富路段)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凱旋路(五甲一路至新富路段)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務類：第 57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新富路（國泰路至凱旋路段）路面刨鋪工程。

說明：

- 一、鳳山區（國泰路至凱旋路段）路面殘破不堪亟需改善，但因有其他工程正在進行，遲遲無法進行路面刨鋪作業。
- 二、該路段來往車輛極多，但道路不平、坑洞遍布，除無法保障民眾行車安全，亦有礙市容觀瞻。建請儘速協調、督促完成該路段其他工程，並進行路面刨鋪工程施作，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4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新富路（國泰路至凱旋路段）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新富路（國泰路至凱旋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路面重新刨鋪。

議員提案（鍾易仲）

工務類：第 58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為敦促台電等機關落實鳳山地區纜線地下化，本市應訂定自治條例規範之。

說明：

- 一、縣市合併後，鳳山已是高雄市人口最多行政區，但電線桿林立，不但有礙景觀，若遇雷擊、鹽害、強風或大雷雨易發生電力供電不穩狀況。
- 二、前幾年就有颱風造成數萬戶停電，光台電鳳山區營業處就累計出動近 800 人，冒著風雨跋山涉水搶修，危險程度極高。
- 三、電線桿地下化好處甚多，包括供電品質穩定，電力維修方便，且減少街道景觀雜亂，已為城市進步指標。除了電線桿地下化外，變電箱也應該一起地下化。
- 四、為促進電纜確實地下化，應給台電進步壓力，使其能夠加速完成鳳山區 100% 地下化，建議工務局訂定自治條例，以十年為限，讓台電編列足夠預算跟人力來完成。屆時如果沒有完成，透過訂定一定罰則，規定除了必要路照燈桿外的電桿管理單位，都必須逐年繳交電桿罰。

辦法：請工務局研議有效防制措施，必要時訂定附罰則之自治規則，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840245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為敦促台電等機關落實鳳山地區纜線地下化，本市應訂定自治條例規範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工務局)103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負擔二分之一纜線下地自籌款,108年編列3,570萬配合款,以重要道路、交通高乘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並搭配新闢道路工程與地方重大發展建設為優先執行路段,且須當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p> <p>二、考量纜線下地工程費用甚鉅,本府除新闢道路電纜線下地外,同時會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加速辦理鳳山區既有道路上纜線下地工程,除已完成大東二路、五甲一路與立志街口、新甲路、華興街、南江街、南京路、三誠路、過勇路至鳳頂路及南京路223-1號等路段外,109年計劃辦理鳳山區新強路、新康街、新樂街、海洋一路、自強二路158巷及永和街、新甲路31巷、明昌西街與文和街、中正路及瑞興街422巷等路段纜線下地,並持續配合地方建設及建議,針對有纜線下地需求路段辦理現場勘查後,個案辦理纜線下地事宜,後續本府仍持續督促台電公司推動市區纜線下地計畫各項現地作為。</p> <p>三、有關纜線之設置,依據中央法規-電業法第38、39條已有明文規定,「其纜線得在不妨礙原有之使用及安全下,依實際需要使用或通行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另依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因考量既有電桿、變電箱設備及用戶引上管等設施,均屬台電公司權管設施,故纜線下地是否適用直轄市自治事項,而得以自治條例限制之,其適法性尚有疑義。</p>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59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亞築、陳攻娟

案由：建請針對大寮區光明路、高 68 萬丹路及高 72 內坑路（縣 188 號道至保福路）道路重新刨鋪，依現況再次進行評估案。

說明：

- 一、大寮區光明路為大發工業區車輛進出之重要路線，現因道路多處殘破不堪，且常有民眾不慎駛入道路坑洞，造成車輛及人身安全損害，現已發生多起民怨。
- 二、大寮區高 68 萬丹路因鄰近大寮黃昏市場、工廠及鄰路住戶，為鄰近區域民眾經常使用之道路，現今路況補釘橫生且部分路段已有明顯且影響行駛的裂縫。
- 三、大寮區高 72 內坑路（縣 188 號道至保福路），尤以內坑路與縣 188 號道路口及內坑路與保福路口道路損壞嚴重，民眾路過稍有不慎，輕則車損，重則人傷，三月會勘迄今仍無作為。

辦法：建請工務局針對現況派員至現場實勘，考量 PCI 值的同時，請一併將現況納入考量，若礙於經費因素，請儘速立案向議會提報申請前瞻補助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5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針對大寮區光明路、高 68 萬丹路及高 72 內坑路（縣 188 號道至保福路）道路重新刨鋪，依現況再次進行評估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大寮區光明路全段(台 1 至台 25)路面改善概估需新台幣 7,800 萬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視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計畫，爭取相關經費辦理，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p> <p>二、大寮區高 68 萬丹路(捷西路至台 25)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p> <p>三、大寮區高 72 內坑路(縣 188 號道至保福路)路面改善概估需新台幣 480 萬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與議員服務處現勘路面狀況，在未全面刨鋪前持續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後續將爭取相關經費辦理路面改善。</p>
------	---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60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亞築、陳攻娟

案由：建請研擬開闢大寮區後庄里民昌街道路拓寬案。

說明：

- 一、大寮區後庄里民昌街已列為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案內，倘若完成開闢，勢必為附近居民前往後庄車站提供更為便捷之徑。
- 二、現因民慶街道路較為狹小，民眾進出僅依靠此條道路，顯已不敷使用，故建議針對民昌街拓寬案儘速完成規劃，多個選擇提供給民眾，解決民生問題的同時亦能提升政府形象，實為雙贏之舉。
- 三、若大開方便之道，除為居民提供便捷外，更能大力提倡多加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藉以抑制機車數量，改變民眾交通習慣，進而改善該處交通。

辦法：建請工務局針對現況派員至現場實勘，並就周邊土地徵收問題儘速完成研擬，盼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評估納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5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研擬開闢大寮區後庄里民昌街道路拓寬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自後庄火車站南側民慶街拓寬及打通至民昌街，總長約 88 公尺，僅 34 公尺屬現行計畫道路範圍，其餘屬廣場用地範圍，有關廣場用地變更為計畫道路一節，刻正於都市計畫通檢程序中。

工 務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亞築、陳攻娟

案 由：建請研擬開闢大寮區永芳里鳳林三路 596 巷及鳳林三路路口拓寬案。

說 明：

- 一、大寮區永芳里鳳林三路 596 巷為永芳里及鄰近村里（三隆、翁園、琉球、上寮里）重要聯外道路，現因該巷口處開口狹窄，顯已無法因應龐大車流，於尖峰時刻尤為嚴重，更有甚者將造成鳳林三路部分鄰近路段阻塞。
- 二、因巷口地處大幅度上坡，路口停止線亦依規劃設於路口處，然此舉顯不符合現狀；車輛阻塞、稍有不慎肇生交通事故及停等位置過前，造成雙向車輛無法通行，形成回堵等窘境更是層出不窮。
- 三、永芳國小、大寮國中及輔英科大等學生，於上、下課期間常有大量騎乘腳踏車及機車的學子行經此徑，與車爭道險象環生，屢見不鮮，快樂出門平安回家，不應只是淪於形式口號。

辦 法：建請工務局及交通局針對現況派員至現場實勘，並針對周邊土地徵收及車流收納等問題一併研討，盼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評估，還給居民學子們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擬開闢大寮區永芳里鳳林三路 596 巷及鳳林三路路口拓寬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鳳林三路 596 巷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都市計畫道路

，本府工務局無法據以辦理拓寬。
二、有關是否可以交通手法改善，將由本府交通局評估辦理。

工 務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亞築、陳攻娟

案 由：建請儘速完成前庄里前庄路 6-1 號至 42 號一線拓寬，周邊土邊徵收及完善相關規劃案。

說 明：

一、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 6-1 號至 42 號一線拓寬案，目前初估路長 229 公尺，所需經費計 8,345 餘萬元，因周邊土地徵收問題至今仍未執行相關作業。

二、該路段為前庄里內重要聯外道路，因車流量較大且常有中型車輛進出，然因道路寬度不足常於會車時造成車輛擦撞，且因鄰近巷弄狹小，稍有不慎便於轉角處與其他車輛碰撞肇生意外。

三、為保障里內居民出入平安，陳里長常多次建議應儘速檢討拓寬，然囿於經費問題，目前仍擱置於府內待議，盼相關單位能更加重視本案推動，讓民眾有個完善的聯外道路，帶動里內發展。

辦 法：據陳市府已多次辦理會勘，但每次以經費不足待議輕輕帶過，並無就推動里內發展及行車安全等面向考量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儘速研擬前庄里道路拓寬，藉以改善、推動里內發展及保障里內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儘速完成前庄里前庄路 6-1 號至 42 號一線拓寬，周邊土邊徵收及完善相關規劃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本案自前庄路往東接既有道路止，部分現有路寬約 3 公尺，部分未通行，為本市都市計畫 10 公尺寬道路，長約 229 公尺。西側高 63（前庄路）為 12 米計畫道路現況約 5-6 米寬通行，東側 10 米計畫道路現況約 6 米寬通行，本工程兩側計畫道路皆尚未拓寬。</p> <p>二、本案前曾請公所協助里長了解地主開闢意願，經查土地所有權人計 94 人，14 人同意分年協議價購，餘未回復。</p> <p>三、總經費 7,260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	---

工務類：第 6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亞築、陳攻娟

案由：建請開闢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後庄段 (1734) 地號：320 號、320-1 號及 320-2 號為公園用地供民眾使用案。

說明：

- 一、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若能成功開闢，除將成為附近居民帶來休憩的良好去處，更對未來車站周邊開發進而新增大量居民進駐，有著良好效益。
- 二、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由大寮區後庄段 (1734) 地號：320 號 (656.1 平方公尺)、320-1 號 (656.11 平方公尺) 及 320-2 號 (656.11 平方公尺) 組成，共計 1,968.32 平方公尺，其使用分區包含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學校用地、零售市場等各項使用分區，爰重劃後，後庄車站廣場人口聚集指日可待。
- 三、該處為後庄里大樓住戶最聚集處，未來若規劃為公園成為居民休閒活動場所，粗估每日在此活動之民眾約有上百人之多，倘若持續作為停車場空間，長期下來將影響民眾權益及對政府執政觀感不佳。

辦法：

- 一、有關市府地政局辦理的市地重劃為都市發展願景重要一環，應以宏觀角度 (如：生態城市永續發展、人口成長的趨勢、提升環境品質及擴大民眾參與等等) 來進行檢視。
- 二、請儘速開闢社區共融式公園，以因應未來該區域開發人口進駐後，無任何公共空間可使用之窘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970038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3 號
----	-----------

議員提案（邱于軒）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開闢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後庄段（1734）地號：320 號、320-1 號及 320-2 號為公園用地供民眾使用案。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查鄰近後庄火車站、後庄國小地區多已開發建築使用，不宜再辦理市地重劃，再查大寮區後庄段 320、320-1 及 320-2 地號土地為本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都市計畫規定應以一般徵收取得開闢，是案內建議儘速開闢社區共融式公園部分，將移請本府工務局納入日後開闢規劃設計參考。

工 務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亞築、陳攻娟

案 由：建請研擬林園區廣應街（高 87 縣道王公路往林家里）道路拓寬改善計畫。

說 明：

- 一、廣應街是連接林家、龔厝兩個里到王公路的一條路，也是往林園市區最近的一條路，但這廣應街兩個出入口都過於狹窄，路面寬度不足，常常出現人車爭道，以及汽機車搶道的畫面。
- 二、在廣應里和林家里兩里的交會處，甚至有部分路段的水溝蓋和電線桿加上路面不到 6 米，實在是難以會車通行。
- 三、整條廣應街不到兩百公尺寬度就不一樣，很難想像這是一條完整的道路，遇上農忙之時，大型農機具更是寸步難行。

辦 法：建請市府新工處研擬此路段的相關拓寬道路計畫，讓民眾可以在此路段的行駛更安全便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擬林園區廣應街（高 87 縣道王公路往林家里）道路拓寬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由林家路往東至王公路止，為都市計畫 12 公尺寬道路用地，長約 748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3,485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6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明太、鄭光峰

案由：為地方均衡發展，健全公共設施建設，應儘速進行鳳山區五甲路以東區段徵收土地開發案。

說明：鳳山區人口現為本市最眾之區，土稀人稠惟鳳山區境內大部分土地已開發完成並興建房屋，五甲路以東約有 94 公頃土地，於都市計畫分區為農業區，現在都市內農作有很多阻礙及耕作不易，所以大部分土地已非農用，且鳳山區僅剩此地帶土地未開發，且位於鳳山區中心處，因未開發致地方公共建設呈山區零狀，已嚴重阻礙地方繁榮發展。

辦法：建請突破目前法令規章，行政部分應充分溝通不應墨守成規，使得本土地開發計畫案早日通過，付之實施開發。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0011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為地方均衡發展，健全公共設施建設，應儘速進行鳳山區五甲路以東區段徵收土地開發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刻辦理「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多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本府已依專案小組意見，補充資料並修正計畫書圖，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函送營建署請依程序續審。

工務類：第 6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明太、鄭光峰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上之路面（由八德路至青年路二段之路面），多處龜裂不平，為民眾行車及學童上下學時之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說明：

一、位於鳳山區文衡路之路面（八德路至青年路二段），多處路面龜裂不平，因此路段位於鳳山區文德國小前，並臨近文德下午市場，學童上下學時家長接送及上班時車輛出入繁多。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將不良路面刨除並重新鋪設。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能刨除鳳山區文衡路不良之路面，並重新鋪設路面，以使得民眾於該處行駛車輛及學童上下學時能更順暢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5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上之路面（由八德路至青年路二段之路面），多處龜裂不平，為民眾行車及學童上下學時之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衡路路面（由八德路至青年路二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6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明太、鄭光峰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五權南路上之路面（由光華路至國泰路二段之路面），多處龜裂不平，為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說明：

- 一、位於鳳山區五權南路之路面（光華路至國泰路二段），多處路面龜裂不平，影響市民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將不良路面刨除並重新鋪設。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能刨除五權南路不良之路面，並重新鋪設路面，以使得民眾於該處行駛車輛及行走時能更順暢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5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五權南路上之路面（由光華路至國泰路二段之路面），多處龜裂不平，為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五權南路之上之路面（由光華路至國泰路二段之路面）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後，已納入 109 年度計畫刨鋪路段。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務類：第 6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37 之 35 號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37 之 35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37 之 35 號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37 之 35 號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議員提案（林宛蓉）

工務類：第 69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森林食物，翻轉都會公園單一景觀效益。

說明：

- 一、一個成功的社區公園，不僅可為社區帶來綠化成效，亦可為當地居民凝聚情感，以新竹市的食物森林為例，該市的環保局與梧桐基金會合作引進全台第一座食物森林示範區，在示範區內種植 50 種 4,500 棵的蔬果食物，鼓勵民眾參與都市綠化，將環境教育引進到日常生活中。
- 二、食物森林起源於美國西雅圖必肯食物森林，利用植物原有的高低落差，例如：喬木為中心，旁邊環繞著小喬木果樹以及野莓灌木叢，再來則是香草、蔬菜因喬木的巨大「頂蓬」可阻擋住強烈的陽光，保存了森林的水分，果樹落葉則是土壤之外的養分來源之一，形成一個天然的生態系。
- 三、小港一號公園及興仁公園很適合引進，同時結合當地志工可以定期舉行食物豐收派對，達到休閒、環保友善環境。宛蓉建議工務局結合環保局、農業局跨局處合作來推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5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森林食物，翻轉都會公園單一景觀效益。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 1 號公園與興仁公園均為當地使用頻繁的公園，公園是提供民

眾休憩並兼防災避難的場所，避免影響民眾使用公園公共空間，有關食物森林公園宜選擇尋覓市府公有空地為佳。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70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由：梓官區平安街路面破損。

說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6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梓官區平安街路面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平安街（和平路至大宅街）長度約 320 公尺、平均寬度約 11 公尺，面積為 3,520 平方公尺，後續將測量 PCI 值，並錄案辦理改善，在未刨鋪改善前，將加強派員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橋頭區芋寮路 3 至 300 號道路老舊破損。

說 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
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橋頭區芋寮路 3 至 300 號道路老舊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芋寮路由芋寮路忠孝巷至長潤橋路面刨鋪面積約 21,000m ² 已錄案檢討改善，未刨鋪前，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持續加強巡查。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72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由：岡山區大勇街部分道路開闢及路面破損。

說明：該路段部分路段開闢未完成，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6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岡山區大勇街部分道路開闢及路面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p>有關岡山區大勇街部分道路開闢及路面破損乙案，經查岡山區大勇街以 136 號為界，136 號以北為已開闢道路現況尚屬良好，將錄案調查 PCI 值再研議刨鋪，並加強巡補，以維行車安全。136 號以南現況為供公眾通行道路（瀝青混凝土鋪面約 4 公尺寬），縣市合併前由岡山鎮公所向私人承租土地後鋪設，其目前尚有道路側邊未鋪設瀝青混凝土鋪面的部分亦為私人土地。</p> <p>本案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評估說明，岡山區大勇街 136 號以南至介壽西路區段，中間為都市計畫綠地，二側為各約 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各為 350 公尺及 215 公尺，其道路開闢所需總經費約新台幣 1 億 4 仟萬元，該路段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工務類：第 73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由：岡山區河堤路一段與懷德路段。

說明：該路段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岡山區河堤路一段與懷德路段。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河堤路一段(長約 1,200 公尺、寬 26 公尺、面積約 31,200 平方公尺)、懷德路(長約 270 公尺、寬 12 公尺、面積約 3,240 平方公尺)已錄案列入年度工程改善，該道路未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74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由：梓官區信興一、二路道路不平整。

說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6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梓官區信興一、二路道路不平整。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信興一路（梓官路至信義路）長度約 630 公尺、平均寬度約 19 公尺，面積 11,970 平方公尺；信興二路（公館路至梓官路）長度約 167 公尺、平均寬度約 10 公尺，面積 1,670 平方公尺，後續將測量 PCI 值，並錄案辦理改善，在未刨鋪改善前，將加強派員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75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由：梓官區梓官區公館路路面破損。

說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梓官區梓官區公館路路面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區公館路路面損壞情形，將評估 PCI 值，並研議改善，在未刨鋪前，將加強派員巡查巡修。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76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由：梓官區通安路 142 巷、通安路 86 巷、禮智路 102 巷路面老舊破損。

說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720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梓官區通安路 142 巷、通安路 86 巷、禮智路 102 巷路面老舊破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區通安路 142 巷、通安路 86 巷、禮智路 102 巷（經確認應為通安路 102 巷）路面老舊破損，本府民政局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及 3 月 18 日分別同意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惟因施工前會勘時，通安路 86 巷當地居民意見不一，公所為考量地方和諧，該路段停止施做並函報本局撤案，餘通安路 142 巷及通安路 102 巷區公所分別於 108 年 7 月底及 10 月底改善完成。

工務類：第 77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由：梓官區港七街路面損壞路面破損。

說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梓官區港七街路面損壞路面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港七街(中正路至漁港二路)長度約 220 公尺，平均寬度約 11 公尺，面積為 2,420 平方公尺，後續將測量 PCI 值，並依測量結果錄案辦理改善，在未刨鋪改善前，將加強派員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78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由：梓官區智蚵里港十街路面損壞、破損。

說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梓官區智蚵里港十街路面損壞、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港十街（中正路至中正三街）長度約 100 公尺、平均寬度約 7 公尺，面積為 700 平方公尺，將現地測量 PCI 值，並錄案辦理改善，在未刨鋪改善前，將加強派員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79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由：燕巢區中民路往廟口方向路面破損，道路老舊破損。

說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燕巢區中民路往廟口方向路面破損，道路老舊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中民路(中興路至高 38 1K+700，面積約 20,640m ²)，本局養護工程處將現地測量 PCI 值，並依測量結果排定先後順序錄案辦理刨鋪。尚未刨鋪改善前，如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80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由：燕巢區燕巢區中南路道路老舊破損。

說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7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燕巢區燕巢區中南路道路老舊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中南路（中民路至市場路）、中南路（中興路至中南路 24 號），本局養護工程處將現地測量 PCI 值，並辦理改善。尚未刨鋪改善前，如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修補。

工 務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燕巢區金山里麒麟巷道路老舊破損。

說 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003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燕巢區金山里麒麟巷道路老舊破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區金山里麒麟巷道路老舊破損一案，經查燕巢區公所已於 108 年度改善局部路段，其餘路段前已由本市燕巢區公所及本府民政局會同宋立彬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約 650 公尺，惟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民政局錄案補助中，後續民政局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燕巢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82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由：燕巢區鳳龍橋沿線道路老舊破損。

說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7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燕巢區鳳龍橋沿線道路老舊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鳳龍橋沿線道路（至旗楠公路），本局養護工程處將現地測量 PCI 值，並錄案改善。尚未刨鋪改善前，如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修補。

工務類：第 83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由：燕巢區瓊林路道路老舊破損。

說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燕巢區瓊林路道路老舊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瓊林路(瓊林路 901 號至安招路)、瓊林路(瓊招路 50 巷至中竹路)，本局養護工程處將現地測量 PCI 值，並依測量結果排定先後順序錄案辦理刨鋪。尚未刨鋪改善前，如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84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由：彌陀區中正路道路老舊破損。

說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7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彌陀區中正路道路老舊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彌陀區中正路（中正路 41 號至 93 號）長度約 113 公尺、平均寬度約 9 公尺，面積 1,017 平方公尺，將現地測量 PCI 值，並依測量結果排定先後順序錄案辦理改善，在未刨鋪改善前，將加強派員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 由：彌陀區文安里文安路一巷路面及水溝老舊破損。

說 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水溝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72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彌陀區文安里文安路一巷路面及水溝老舊破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彌陀區文安里文安路一巷路面及水溝，前已由彌陀區公所邀集相關單位人員現勘完竣，建議地點路面及水溝確有老舊、粒料剝離等情形，已由彌陀區公所及本局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亦將由彌陀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86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由：彌陀區舊港里北五巷路面老舊破損。

說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000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彌陀區舊港里北五巷路面老舊破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刨鋪修護彌陀區舊港里北五巷乙案，經查建議地點於 108 年度已由本府民政局核撥經費 39 萬元予彌陀區公所，並由彌陀區公所併同自有預算經費 31 萬元進行發包，且於 108 年底改善完竣。

工務類：第 87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由：燕巢區瓊興路與瓊招路口道路老舊破損。

說明：該路段長年修補不平整，且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燕巢區瓊興路與瓊招路口道路老舊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8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由：建議縮短勝利路拓寬的路段，並考量拓寬新庄仔路。

說明：新莊一路打通到勝利路時，其實在翠華路口就可以得到很大的紓解，而且勝利路如果一路拓寬到新庄仔路，勢必會引起很大的爭議，是不是再多做考量，縮短勝利路拓寬的路段，另外，蓮池潭是一個左楠地區發展觀光最好的地點，也是一個為人熟知的文化景觀區，環潭的新庄仔路現有路寬實在太窄，建議拓寬新庄仔路提供環潭最好的交通。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7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建議縮短勝利路拓寬的路段，並考量拓寬新庄仔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旨揭勝利路拓寬工程，自翠華路至新庄仔路止，長約 380 公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依都市計畫道路 25 公尺全寬辦理規劃設計，以因應新莊一路打通後車流量，另有關新庄仔路經查都市計畫道路 10 公尺寬，現已全寬開闢，後續將由本府都發局依都市計畫需求通盤檢討研議。

工務類：第 8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大寮區琉球里琉球路 182 號一帶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琉球里琉球路 182 號一帶，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琉球里琉球路 182 號一帶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琉球里琉球路 182 號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議員提案（吳利成）

工務類：第 90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宋立彬、蔡金晏

案由：龍目里經久堂路城隍巷至久堂里之道路建議拓寬為 12 米道路。

說明：為利民眾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8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龍目里經久堂路城隍巷至久堂里之道路建議拓寬為 12 米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建議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業於 108 年 12 月 3 日辦理會勘，其結論如下： 一、本建議案都市計畫區內路段長約 805 公尺，目前尚無拓寬計畫，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錄案研議。 二、另都市計畫區外路段因需辦理選線，現有道路及兩側私有土地部分，請大樹區公所及龍目里里長先行徵詢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意願，俾供後續研議參考。

工務類：第 91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雅芬、蔡金晏

案由：路樹容易竄根影響市民通行、大量落葉堵塞排水溝、落果容易造成行車打滑、抗風性不佳容易傾倒，及果實種子散發異味等，建議栽植合宜樹種。

說明：重視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路樹容易竄根影響市民通行、大量落葉堵塞排水溝、落果容易造成行車打滑、抗風性不佳容易傾倒，及果實種子散發異味等，建議栽植合宜樹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配合人行道改善工程汰換不良樹種，並新植合宜樹種。

議員提案 (朱信強、林義迪、宋立彬、李眉蓁、李雅芬、
吳利成、江瑞鴻、蔡金晏、蔡武宏、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林義迪、宋立彬、李眉蓁、李雅芬、吳利成、江瑞鴻、蔡金晏、蔡武宏、王耀裕

案 由：建議調降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

說 明：減輕市民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83373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朱議員信強、林議員義迪、宋議員立彬、李議員眉蓁、李議員雅芬、江議員瑞鴻、蔡議員金晏、蔡議員武宏、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議調降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減輕市民負擔。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規定，除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外，尚需綜合考量各項總體經濟因素及房地產市場影響因素妥慎辦理。由於 108 年國內經濟景氣大致維持穩定發展，在低利環境且市場資金充足下，加上本市不動產價格相較北部地區低廉、剛性需求亦在，不動產成交價尚有支撐，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呈現微幅上漲情形，平均調幅為 0.32%。</p> <p>二、公告地價調整，依據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揭示，應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 5 大原則辦理。今年為招商引資、活絡產業與促進經濟發展，並考量民眾稅負能力及各區段間之均衡性等原因，略為調降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0.43%，符合減輕市民負擔之目標。</p> <p>三、本市未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作業，均將持續依循上開原則審慎評估調整後，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p>

工 務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簡煥宗、鄭孟洳

案 由：建請貴府促成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以振興本市鳳山區人文商業均衡發展。

說 明：

- 一、該機廠的土地將近 31 公頃的空地，位在高雄縣市合併後的核心位置鳳山區，西邊是苓雅區、南邊是前鎮區，處於高雄市的精華地帶。
- 二、高雄機廠內現況作調度車輛之鐵軌（西南側扇形軌道）、臺鐵莒光、復興號等客車車廂與貨車維修廠房及管理單位辦公使用，其建築物部分多為民國 60、80 年代之建築，主要建材包括鋼筋混凝土造、鋼造、加強磚造等材質，建請貴府責成有關單位將部分廠房建物、軌道空間及車廂除了保留作為文化教育資產，並設置鐵道博物館、結合歷史風貌的文創中心與公園，打造一個結合綠地、商業、文創等生活機能充足的生活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021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促成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以振興本市鳳山區人文商業均衡發展。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台鐵高雄機廠周遭都市計畫，本府將持續與台鐵局溝通討論，提出「兼顧保存、活化利用與地方共識的規劃方案」，創造當地重要生態與文化地景，結合商業、文化、休閒居住等功能，共同帶動地區發展。

二、本府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台鐵高雄機廠遷建後土地開發規劃」座談會，邀請本市議會氣候變遷小組、臺鐵局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參與討論，並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函送會議紀錄予臺鐵局，請該局將該次會議紀錄納入規劃，同時該次會議紀錄亦將納供本市都委會審議參考。

工務類：第 94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李亞築、陳若翠

案由：建請儘速開闢休憩公園－大寮區公兒 3-4 (預定地：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

說明：此地早已規劃為公園預定地，建請儘速設闢為綠地公園，以改善居住環境，亦讓民眾有休憩運動的好去處。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8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由	建請儘速開闢休憩公園－大寮區公兒 3-4 (預定地：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3-4」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107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8,7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議員提案（黃天煌）

工務類：第 95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李亞築、陳若翠

案由：建請拓寬大寮區後庄里民智街道路。

說明：

一、此路段平日車輛出入頻繁、易生危險。尤逢上下班時間，因道路狹小、險象環生。

二、為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建請儘速拓寬該路段。

辦法：惠請 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拓寬大寮區後庄里民智街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位於大寮區後庄里，自大漢路往東約 485 公尺銜接民智街，現況路寬約 4-7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2,085 萬元，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後續俟營建署通知審議及核定情形辦理後續事宜。

工務類：第 96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政府打通並規劃立德街，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鳳山區立德街與五甲一路交叉口，原為連通之 6 米巷道，然由於該處周邊恰為五甲一路與中山路之夜市、攤販集結場所，另有商業、蔬菜零售市場形成商圈，而有商店、販售店興建其中，造成道路阻塞、擁擠狹窄通行不易，交叉口縮小及不到 2 米之小巷口，一旦發生火警即成危險場所，馬上造成市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損失之危險場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政府打通並規劃立德街，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路段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50 公尺，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1 億 5 仟餘萬元，惟因涉及私人土地及地上物，所需經費龐大，將俟取得所有權人意願調查表後，視交通救災需求與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9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曾俊傑

案由：建請拓寬岡山區正氣路，改善交通運輸，維護交通安全。

說明：

- 一、岡山區正氣路，自本洲路 7 號（宏德傢俱）對面 186 縣道至省道間之產業道路，長約 2,000 公尺，寬約 5 公尺，道路兩旁已設立百餘家工廠從事螺絲生產。
- 二、鑒於往來載運車輛均屬重型貨車，但路面狹小，會車困難，易生危險，實有拓寬之必要性，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早日辦理路面拓寬，以改善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8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由	建請拓寬岡山區正氣路，改善交通運輸，維護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岡山區正氣路自本洲路 7 號（宏德傢俱）往東北方約 310 公尺位屬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非都市計畫道路，本處無法據以開具。 二、另接續前述路段至岡山北路長約 337 公尺長，屬寬 1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因道路徵收開闢計畫係依救災安全、交通需要及其公益性、必要性，並依當年稅收及分配之額度通盤檢討，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簡煥宗、鄭孟洳

案 由：建請貴府儘速促成本市鳳山區中崙地區都市計畫之落實，以均衡南鳳山區各聚落之平衡發展。

說 明：

- 一、鳳山區中崙地區為銜接南北鳳山之重要廊帶，南鳳山人口總數統計至今年九月共有 178,801 人。
- 二、根據本市鳳山區所得分級，過埤里與保安里等里綜合所得報稅位於本市中位數水準以上，然南鳳山區卻缺乏一個核心的商業區、甚至也沒有大型的量販店。
- 三、建請貴府為促進優化中崙聚落生活圈之各項交通與住宅等生活機能與南鳳山區之整體發展，應儘速辦理徵收或區段徵收，以加速推動中崙地區都市計畫之進行，以均衡區內各聚落之平衡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001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儘速促成本市鳳山區中崙地區都市計畫之落實，以均衡南鳳山區各聚落之平衡發展。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刻辦理「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多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本府已依專案小組意見，補充資料並修正計畫書圖，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函送營建署請依程序續審。

議員提案（李喬如）

工務類：第 99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黃秋嫻、江瑞鴻、鄭孟洳、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於鼓山區九如四路路橋本體加設高隔音牆。

說明：依鼓山區居住九如四路路橋旁居民陳情，九如四路路橋車輛通行頻繁、噪音影響該社區生活品質，請市府在該橋加設隔音牆，減少噪音及空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於鼓山區九如四路路橋本體加設高隔音牆。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旨案本局養護工程處已辦理九如陸橋路面刨鋪及伸縮縫改善工程，已改善行車環境及降低行車噪音。

工務類：第 10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由：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85 號前至 94 號圍牆邊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85 號前至 94 號圍牆邊，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8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85 號前至 94 號圍牆邊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85 號前至 94 號圍牆邊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10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童燕珍、陳若翠

案由：大寮區大寮路 373 巷 168 號一帶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大寮路 373 巷 168 號一帶，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871762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大寮區大寮路 373 巷 168 號一帶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大寮路 375 之 3 號至 168 號前農路，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業已納入於 108 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並於 11 月 28 日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10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童燕珍、陳若翠

案 由：大寮區鳳林三路 776 之 5 號旁巷子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鳳林三路 776 之 5 號旁巷子，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87176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鳳林三路 776 之 5 號旁巷子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鳳林三路 776 之 5 號至萬丹路 128 巷農路，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業已納入於 108 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並於 11 月 28 日改善完成。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10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童燕珍、陳若翠

案由：大寮區大寮里周廣街 7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大寮里周廣街 7 巷，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0106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大寮區大寮里周廣街 7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寮區大寮里周廣街 7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一案，業經本市大寮區公所會同王耀裕議員服務處及本府民政局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至現場勘查，勘查結果此路段 AC 路面有坑洞、凹凸不平及起砂等現象，前開路面改善作業，已由大寮區公所錄案辦理，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倘經區公所審酌經費不敷支應時，仍得依規定函報本府民政局研議補助，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大寮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工務類：第 10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童燕珍、陳若翠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規劃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保障市民安全及促進地方發展。

說明：

- 一、大寮區拷潭里大坪頂特定區聯外交通不便，造成地方居民交通的困擾，更阻礙消防車及救護車的進出，嚴重威脅地方居民的生命安全。
- 二、拷潭里道路狹小，車輛會車十分困難，雙向無法行車，嚴重阻礙地方發展，造成居民對外交通困擾，連消防車、救護車都無法進出社區，影響地方百姓的生命安全，建請市府應儘速開闢拷潭里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大寮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9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保障市民安全及促進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大寮區拷潭路 (鎮潭路至保福路段) 為 20 米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寬度約 6 米，西起鎮潭路，東至保福路，為台 88 南側連接鎮潭路與保福路之東西向聯絡道路，道路兩側多為空地，僅少數民宅聚落。</p> <p>二、現況往來鎮潭路 (20 米寬) 與保福路 (30 米寬) 可透過市道 188 (30 米寬) 連接，其鎮潭路與保福路道路服務水準為 A 級；市道 188 (鎮潭路至保福路段) 道路服務水準為 C 級，交通狀況</p>

尚屬良好。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3 億 4,004 萬元，將視區域發展、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10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童燕珍、陳若翠

案由：大寮區大寮路 608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大寮路 608 巷，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9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大寮區大寮路 608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大寮路 608 巷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由：建議住宅區透天厝建蔽率提升至 70%，並不設基地面積上限之條件。
說明：本市在民國 82 年未實施容積管制前，住宅區建蔽率本來就已達到 60%，82 年以後住宅區建蔽率最低僅有 40%，已不符時下一般居住需求，放寬建蔽率並不影響都市發展強度，也可以讓建築形態更加彈性，更可以因應在地老化創造無障礙居住空間，因此建議住宅區透天厝建蔽率提升至 70%，並不設基地面積上限之條件。

辦法：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5134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建議住宅區透天厝建蔽率提升至 70%，並不設基地面積上限之條件。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貴席建議提高建蔽率，本府已納入「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規定）通盤檢討案」，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第 79 次會議審議，同意刪除建築基地面積限制，且為維護居住環境品質，法定建蔽率以 60% 為原則。 二、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實施，變更為「住宅區之建築樓層在五層樓以下者，建蔽率得放寬至 60%」，並未設基地面積上限之條件。

工 務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 由：新光國小前造街檢討並移植人行道黑板樹。

說 明：新光國小前人行道原本全寬作為人行及通學步道，目前改造工程竟將部分寬度平板磚挖除裸露空地，除了造成通行寬度縮減也造成塵土飛揚，另外有關人行道的黑板樹因有竄根且其開花容易過敏的特性，以上應立即檢討改善。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新光國小前造街檢討並移植人行道黑板樹。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新光國小前人行道改造後寬度尚有 4 米以上，通行淨寬度足夠，為考量視障民眾所需引導之「整齊邊界線」，將學校既有鋸齒狀圍牆旁規劃為平整植栽帶，因校方反映建議取消植栽帶，經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08 年 11 月 21 日邀集會勘，將原規劃之植栽帶改以硬底處理，並將既有座椅移設至該範圍，該區域與鋪面磚交界則以高層差異區隔，提高行走之安全性並保留可引導視障民眾之邊界。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人行道改善工程中，亦將學校退縮地範圍內之黑板樹進行浮根處理，且由單一樹穴整合為植栽帶，以改善竄根問題。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由：惠心街青埔路口道路全寬開闢、緯六路與海景路段全寬開闢。

說明：楠梓區青埔街進入惠心街口路面突然縮減，目前的路型極易造成民眾對車路徑的誤判而發生交通事故，此外左營區緯六路接近海景路段也與前後段的路幅不一，容易造成交通事故，請市府研議將上開兩路段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開闢。

辦法：請市府工程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9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惠心街青埔路口道路全寬開闢、緯六路與海景路段全寬開闢。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建議拓寬楠梓區青埔街路段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屬 12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36 公尺，現約 6~10 公尺寬供通行。拓寬總經費約 1,433 萬 6 千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二、左營區緯六路屬 20 公尺寬計畫道路，建議拓寬路段自海景街至海富路，長約 105 公尺，現約 14 公尺寬供通行。業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函文營建署爭取生活圈經費補助。

工務類：第 10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由：左營區及楠梓區道路粒料剝離或隆起，應刨鋪改善。

說明：以下路段均有粒料剝離或部分隆起之情形，應規劃刨鋪改善：

- 一、左營區－文莊路、重立路（自由路至文自路段）、曾子路（自由路至博愛路段）、文學路、文強路、文川路、重政路、文寧路、緯六路、海平路、海富路、海景路、文川路、新莊子路（舊左營國中前）。
- 二、楠梓區－青埔街 27 巷、健民街、高楠公路 1868 巷、青埔街、壽豐路、惠民路、德惠路。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及楠梓區道路粒料剝離或隆起，應刨鋪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壽豐路（益群路～惠民路）、惠民路（益群路～藍昌路）、緯六路及海景街已完成改善；其餘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上開道路鋪面狀況指數（PCI）調查，並視經費、損害程度及交通量安排施工優先順序，在未整體改善前將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 二、文寧街為路寬 6 米以下屬區公所維護管理，該路段由本府工務局函詢民政局彙辦後另案函復。

三、緯六路、海平路、海富路、海景街，土地管理權則屬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另函請該局加強維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033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及楠梓區道路粒料剝離或隆起，應刨鋪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左營區文寧街現況路面有老化、粒料分離及龜裂等情形，惟其全長約 662 公尺，平均寬度約 6 公尺，若全段刨除重鋪所需經費龐大，礙於經費有限，本府民政局左營區公所將採分段改善方式辦理。</p> <p>二、考量文寧街北段 (曾子路至雲荷大樓) 沿線住戶稠密且交通流量較大，本年度將優先辦理改善；另南段 (雲荷大樓至崇德路) 部分，將視經費狀況再行研議辦理。在路面未改善前，本府民政局左營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作業，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p>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11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由：後昌街人行道改善。

說明：後昌路自加昌路到左楠路段間人行道，已經沿用好幾十年的金錢磚，過去的養護也只是修修補補，到處都是積水、高低差、隨意用其他材質修補等，應立即改善。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後昌街人行道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後昌路兩側紅磚人行道（左楠路至加昌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研議改善，未改善前就有危及安全處立即進行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工務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由：楠梓 07 帶狀公園整建。

說明：楠梓 07 帶狀公園設施老舊，本席已經自 104 年擔任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時就提案改善，到目前四年過去了仍未見市府的努力，與周邊的右昌森林公園形成相當大的對比，07 帶狀公園內路面凹陷，廣場鋪面及排水路破損，造成區內遇雨積水，泥沙漫流，影響民眾到公園使用的安全性及便利性，本席已多次建議提案，唯遲遲未有改善，因此要求應儘速針對園區內各項設施做總體檢及整建。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49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楠梓 07 帶狀公園整建。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 07 帶狀公園園內廣場及步道鋪面已改善完成，現況尚屬平順，有關遇雨積水問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改善，並加強園內巡查及修復。

議員提案（簡煥宗）

工務類：第 11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持續關心鐵路地下化周遭地質問題。

說明：

- 一、鐵路地下化周邊的地質及鄰損問題，鐵道局已於 108 年初進行該區域的地質監測。大致上，該區域地質已經趨於平穩，但是在 108 年 6 到 7 月的監測報告內，有出現一偵測點沉陷變化量達 5~6 公釐。
- 二、承攬地質監測工程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亦允諾將會持續留意沉陷點四周地表的環境變化。建請工務局持續關心鐵路地下化周遭之地質問題，並協助市民朋友維護其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40249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持續關心鐵路地下化周遭地質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為了解本市鐵路地下化完工後，鼓山區河邊里及綠川里鐵路地下化影響範圍地表穩定性，交通部鐵道局已委託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辦理監測，其中沉陷點監測期程為 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1 月，總計監測 12 次，於每 2 次監測後整理監測資料提送 1 份報告，另設置 2 處水位觀測井，自記式電子水壓計於 4 月 3 日設置完成後，測讀間距為 30 分鐘紀錄 1 次。 二、目前鐵道局已提送五次監測報告（量測期間：108 年 2 月至 9

月), 依來函監測報告顯示各地表沉陷點之高程並無異常變化情形, 測值顯示之沉陷量 1 至 2 公釐為測量合理誤差。依第四次及第五次監測報告, 僅靠近臨時軌混凝土路堤切割移除區域之沉陷點 SM20 變化量達 5 至 6 公釐 (上抬), 總累積變化量為 11 至 12 公釐 (上抬)。

- 三、針對該沉陷點 SM20 變化, 鐵道局已請技師公會持續監測並留意四周地表環境, 另推測該點上抬情形可能與混凝土路基結構拆除有關, 為進一步確認該點後續變化, 鐵道局來函表示將於 SM20 附近增設三處地表沉陷點, 配合監測, 以確認該區域之地表穩定性, 本局亦會持續追蹤監測成果。

議員提案（簡煥宗）

工務類：第 11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議儘速改善河西一路路面凹陷狀況。

說明：河西一路過去有一路堤，於 108 年 10 月份拆除後，路面上的凹陷與前後路面無法銜接平整，導致民眾在行車上有安全的疑慮。建請相關單位儘速改善該路面凹陷之部分，讓路面可以變得更平順、更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970055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議儘速改善河西一路路面凹陷狀況。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河西一路涵洞頂蓋拆除路面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平面道路復原，有關涵洞施工過程損壞之河西一路路面復舊未平順乙節，已儘可能將路面與既有截水溝交接處修復並銜接平順，施工廠商於修復完成均有會同當地里長現場勘查。因該處後續將辦理園道工程，故該路段將重新進行刨除重鋪。

工 務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完善美術館綠廊道周邊工程。

說 明：大美術館計畫是藉由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將原先的鐵道園區整頓成為綠廊帶後，進而縫合內惟以及美術館社區，成為大美術館地區。惟原有平交道使用之鐵軌區域較一般路面高突許多，導致其路面銜接不平，容易造成用路人安全上的疑慮。建請相關單位就原平交道路面高突的部分，儘速與平面道路進行平順銜接工程，打造更安全的行車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5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完善美術館綠廊道周邊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處目前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高雄計畫區案皆有將園道與現況道路平順銜接納入設計考量，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

議員提案（簡煥宗）

工務類：第 11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研擬鼓山區翠華路路面刨鋪之相關期程。

說明：

一、鼓山區翠華路為內惟與美術館地區的重要道路，過去因為施作鐵路地下化的工程，不斷被重車輾壓，導致路面不平的問題，長期困擾著當地居民。

二、在鐵路地下化完成後，上方的騰空區域，相關單位也陸續開始進行綠美化工程。建請相關單位於該區域之綠廊帶完工後，即刻進行周邊的景觀與路面改善工程，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50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研擬鼓山區翠華路路面刨鋪之相關期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鼓山區翠華路及馬卡道路刨鋪一事，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本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高雄計畫區及左營計畫區，路段係以「明誠四路（不含）以南」屬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明誠四路（含）以北」屬本府水利局辦理，預定明（109）年底前辦理旨揭道路刨鋪事宜，刨鋪前旨揭道路受損致公眾使用安全疑慮時，將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視現況辦理緊急搶修處理。

工 務 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 由：建請五常里儘速規劃增設公園。

說 明：

- 一、五常里人口約七千多人，鄰近高速公路及工業區一帶，故空氣品質較差。
- 二、原市府已規劃公園預定地，但因財政、經費問題，當地里民皆引頸期盼卻遲遲未果。
- 三、公園為社區重要之自然歇息、社區參與之場所。鑒於五常里民無一處公園可供作休憩、活動之用，里民深感困擾已久，幾經要求及陳情，建請儘速規劃五常里增設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五常里儘速規劃增設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楠梓區五常里與仁大石化廠距離僅約 50 公尺，為降低仁大工業區對五常里社區之環境衝擊，將農業地變更為公園，於 91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工都字第 0910043866 號公告發布實施。</p> <p>二、本公園總面積約 2.65 公頃，於未變更前，本公園之市有地楠都段 2 小段 600 號土地，面積 0.3923 公頃，於 89 年度已由本局養工處先行綠化，提供該地區居民休憩使用。本公園未開闢部分，土地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9 億 1,600 萬元，將視市政財源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議員提案（李雅慧）

工務類：第 117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由：為市容美化及避生公共安全問題，建請儘速規劃將至真路電桿電線地下化。

說明：

- 一、政府為因應颱風侵襲造成市區纜線脫落或電桿折斷，導致停電及影響民眾通行，推動電桿電線地下化。
- 二、至真路為鬧區一帶，人車往來眾多，長期街道滿佈電線電桿，不僅有礙市容，亦增公安風險。
- 三、近年政府雖大力進行電線電桿地下化工程，惟其施作進度民眾仍感緩慢，幾經陳情將其居所前街道之電線電桿地下化，以達公共安全及美化市容之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930097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為市容美化及避生公共安全問題，建請儘速規劃將至真路電桿電線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左營區至真路（新庄仔路至文直路口）電桿纜線下地案，本府（工務局）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邀集有關單位共同辦理現場會勘，並依據現場會勘結果確認，請台電高雄於 109 年 2 月前提供本案纜線下地規劃圖說予左營區公所、里辦公處及李議員雅慧服務處知悉，俾利協助取得同意書件後，續辦纜線下地規劃設計事宜，本中心也將持續追蹤、督促纜線下地作業期程。

工務類：第 11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亞築、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林園北路 365 巷，以利居民通行，並兼顧消防安全暨救災事宜。

說明：林園北路 365 巷通行車輛頻繁，過彎時因道路較窄造成視野狹隘，且連接林園北路車流量多，容易造成危險，建請市府儘速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50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林園北路 365 巷，以利居民通行，並兼顧消防安全暨救災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林園北路 365 巷，部分路段 (由仁愛路 268 巷至林園北路 365 巷 1 弄) 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用地，現況已近全寬供通行；另部分路段 (由林園北路 365 巷 1 弄至林園北路) 非屬都市計畫道路，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無法據以開闢。

議員提案（陳若翠）

工務類：第 119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由：苓雅區五塊厝部落部分道路破損，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建議重新鋪設。

說明：

一、民眾陳情苓雅區五塊厝部落破損需要重鋪之道路如下：

(一)中正一路至同慶路間及安業路至河南路 135 巷間的河南路。

(二)中正一路至福德三路間的河北路。

(三)四維一路至福德三路間的福安路。

(四)中正一路至福安路間的正言路。

(五)仁愛三街至忠孝一路間的五福二路。

二、道路破損至影響交通安全，市府相關單位應儘速處理以維護市民行的安全。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0357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苓雅區五塊厝部落部分道路破損，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建議重新鋪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河南路（中正一路至河南路 135 巷）、河北路（中正一路至福德三路段）、福安路（四維一路至福德三路段）、正言路（中正一路至福安路段）及五福二路（仁愛二街至忠孝一路段）等 5 條道路，本處先行錄案並考量 PCI 指數、交通流量等辦理刨鋪；改善前本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120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 由：建議能串連流音館館內行走空間，延續到近海邊路上輕軌站的階梯處之行人步道動線規劃。

說 明：

- 一、流音館建置之前，行人可在原光榮碼頭區內散步，並可沿路上坡過河到真愛碼頭，此路線也是自行車的愛用步道。但自從輕軌建置後，行人需從海邊路的紅磚步道再沿著騎樓才能走到愛河五福橋處，再內轉海邊路上階梯過橋到輕軌站。造成行人不能再如前享受在安全區域內自由行走，享受港區風光及安全的散步樂趣。
- 二、串連後可增加原有的步道空間，還給行人安全行走享受園區內風光與散步樂趣，並能延續到上真愛碼頭輕軌站或越過愛河可以繼續步行至駁二特區的便利性。

辦 法：請市府有關單位研議辦理，打通流音館最靠近海邊路底部輕軌鐵道下的空間及可上階梯過河繼續步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5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能串連流音館館內行走空間，延續到近海邊路上輕軌站的階梯處之行人步道動線規劃。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已規劃 Skywalk 及自行車道銜接愛河橋，串連 Zone1 區 (真愛碼頭) 及 Zone2 區 (光榮碼頭)，目前工程施工中，預定 109 年 8 月完工。

議員提案（曾麗燕）

工務類：第 12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建請拓寬小港區高松路 102 巷巷口。

說明：

一、高松路 102 巷巷口和高松路銜接處，僅能單面雙向通車，建請削切少部分行人道，即可雙向通車。

二、現有台電電桿、行人道上樹木和二家有線電視的電箱均須移位。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0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建請拓寬小港區高松路 102 巷巷口。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為改善小港區高松路銜接高松路 102 巷行車動線及通視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現勘並 108 年 11 月 14 日高市工養處四字第 10877298700 號函退縮削切路口東側人行道及綠帶設施約 2m 寬以利行車，本案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退縮削切施工前相關牴觸設施、植栽由各權管單位配合遷移，完成後通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接續施工。電桿遷移由台電公司辦理，1 株喬木（黑板樹）遷移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2 座設備箱遷移至高松路側人行道，分由新高雄有限電視及港都有線電視辦理。

工務類：第 122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方信淵、蔡金晏

案由：有關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小港區中山四路至沿海路刨除換新工程，自 3 月至今已經約 8 個月尚未完工，造成交通亂象大塞車，許多民眾抱怨連連。請貴局解釋為何如此拖延，並檢討最快何時完工，以維道安。

說明：

一、養工處自今 (108) 年 3 月間起，於沿海路施作道路刨除業務，惟工程施工一下子這裡，一下子那裡，且拖拖拉拉致日常供車輛往來車道經常變換改道行駛，交通路況亂、複雜，異常擾亂用路人，民眾深感不滿。有些民眾電話向養工處反映。養工處回：此次刨換工程與往昔不同，此次刨換要強化施工品質，材質不同、施工工法不同，須重新挖鑿地基，較費時日，若遇雨天就更拖延。

二、依原施工計畫，至今年底或明年初始可完竣。

三、請負責施工單位，盡量加速施作，早日完成刨換工程。

辦法：請養工處加強督促所屬負責單位，儘快加速施作，早日完工，恢復正常交通路況，維護道路行駛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0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由	有關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小港區中山四路至沿海路刨除換新工程，自 3 月至今已經約 8 個月尚未完工，造成交通亂象大塞車，許多民眾抱怨連連。請貴局解釋為何如此拖延，並檢討最快何時完工，以維道安。

議員提案（李順進）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小港區中山四路與沿海路因重車長期大量通行致鋪面較易老化破損，為改善並提供民眾更良好的道路服務品質，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申請前瞻計畫補助經費辦理。</p> <p>考量本案道路除路面老化破損較為嚴重，尚查有部份路基承載力不足情事，需規劃加深刨鋪厚度，並採用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與石膠泥瀝青混凝土以及添加耐磨轉爐石以提高鋪面強度，且一併進行路基改良及排水改善以延長道路耐久性與改善行車舒適性。另考量施工期程較長且替代道路有限，為避免造成交通嚴重堵塞，故採分段分向分道方式施工，於路段完工養護後立即開放通行，以分散並降低交通影響性。</p> <p>本施工路段長達約 11 公里，查自 108 年 3 月 8 日開工後，預計於本（109）年度 7 月完工。</p>

工 務 類：第 123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 由：建請增設岡山河堤公園籃球場照明設備。

說 明：岡山河堤公園籃球場為岡山年輕人提倡正當活動好地方，惟夜間照明不足，恐有安全疑慮，建請市府規劃增設岡山河堤公園籃球場照明設備。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增設岡山河堤公園籃球場照明設備。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增設岡山河堤公園籃球場照明設備乙案，已派員勘查公園內籃球場照明設施功能正常，若燈具損壞或老化影響照明，將立即更換。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12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由：建請持續推動公設地解編。

說明：公設地解編不僅活化用地，更可降低政府負債及增加收入，是創造雙贏政策，建請持續推動公設地解編以嘉惠人民資產，唯須注意保留一定比例公設用地。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5135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持續推動公設地解編。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全國共通性問題，為兼顧都市發展需要，並降低私有地主的權益損失，市府已啟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如檢討確實沒有必要繼續維持保留，就會檢討解編。 二、這次檢討 18 個都市計畫區，已於今年底前全數分三批次辦理公開展覽，其中 8 個都市計畫區業經本市都委會審竣，續報內政部審議中，全案進度如期進行。 三、公展草案採市地重劃開發方式之方案，依法均應檢討留設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有關各界對公展草案提出之陳情意見，都委會都會充分討論，共同解決公設保留地問題。

工 務 類：第 125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 由：建請加快 Led 路燈及園燈停用維修速度。

說 明：經市民反映 Led 路燈維修進度緩慢，尤其零組件調度不易，請市府督促廠商增加維修效率及零組件備料以防緊急需求。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快 Led 路燈及園燈停用維修速度。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除加強督促 LED 保固廠商加速維修效率，並規劃園燈編碼作業並逐盞定位，以加速園燈通報故障後維修速度。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12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由：建請監測高雄所有橋梁結構使用安全性問題。

說明：建請相關單位監測高雄所有橋梁結構使用安全性問題，以免影響民眾公共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監測高雄所有橋梁結構使用安全性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道路橋梁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參考交通部相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定期檢測，另遇有地震、颱風或雨量達一定級數致可能影響橋梁安全時，會就區域內有影響之橋梁再啟動特別檢測，倘發現橋梁有使用安全疑慮，將依情況採取管制措施，必要時執行封橋禁止通行，以確保橋梁使用之安全性。

工 務 類：第 127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 由：建請通盤檢討建蔽率。

說 明：長期而言高雄市透天厝建蔽率偏低，造成增建問題層出不窮，建請市府在消防安全考量下，適度提高建蔽率以符現狀需求。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513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通盤檢討建蔽率。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市建蔽率之通盤檢討，本府已納入「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規定)通盤檢討案」，於今(108)年 12 月 18 日公告實施，變更為「住宅區之建築樓層在五層樓以下者，建蔽率得放寬至 60%」，預期可有效鼓勵本市老舊住宅屋主改建之意願。

議員提案（黃捷）

工務類：第 12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制定《高雄市景觀樹木栽植作業準則》。

說明：

- 一、目前高雄市景觀樹木之栽植作業並無統一規範，非專業領域局處難以落實栽植作業之監督管理，導致栽植樹種、栽植季節、栽植環境、栽植方法、植穴大小、排水設施等栽植條件不良，致使日後樹木生長不良，或破壞鄰近公共設施。
- 二、為保障市民之公共安全及景觀樹木之健康生長，應積極規範本市景觀樹木之栽植作業準則。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邀集樹木保護之專家學者進行研商討論，草擬並制定《高雄市景觀樹木栽植作業準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8164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制定《高雄市景觀樹木栽植作業準則》。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為使公共工程樹木栽植施工作業有所依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訂有「第 02902 章 V5.0 種植及移植一般規定」、「第 02905 章 V4.0 移植」及「第 02931 章植樹」等樹木移、栽植相關施工規範，供公共工程主管機關與主辦機關遵循。另本府亦訂有「高雄市植栽移植作業規範」，作為樹木種植、移植作業之準則，供各局處單位依循辦理。

工務類：第 129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工務局定期公布 PCI 鋪面狀況指數及道路施工期程，便於市民查詢。

說明：

- 一、目前 PCI 鋪面狀況指數並無公開讓市民查詢，致使鋪面狀況淪為各說各話，易橫生誤會，造成高市府規劃路面刨鋪之順序不公的既定印象。
- 二、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意旨，減少政府與社會之溝通誤會，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定期公布 PCI 鋪面狀況指數及道路施工期程，便於市民查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1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工務局定期公布 PCI 鋪面狀況指數及道路施工期程，便於市民查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 PCI 鋪面狀況指數，目前只針對路面狀況較差、1999 通報數量密集、有民眾建議改善之路段進行調查，調查成果用於評估該各路段刨鋪翻修之優先順序，受限於財力並非所有路段皆有 PCI 調查資料，先行敘明。另 PCI 指數調查原用意即為就刨鋪路段之選擇，有更客觀公正之標準，有關本案提議公布 PCI 鋪面指數部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研議可行之公布方式，使市民更清楚道路翻修相關作為。 二、有關道路施工期程公布部分，因有管線開挖管制、交通、天氣

等因素必須綜合考量，目前作法係將預定刨路路段於 3~5 天前進行公告，如「高雄市政府」Line 官方帳號即有相關資訊，以利用路人提前改道；另配合前述研議 PCI 鋪面指數公布，亦可研議公布預定施作路段（如 109 年 7~12 月預定施作路段等），使民眾了解針對路面不良之路段將有改善作為。

工 務 類：第 130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林子凱、黃文益

案 由：建置樹木電子身分證系統。

說 明：任何天然或人為因素皆會影響樹木之健康度，如：風災、豪雨、植穴過小、排水不良、土壤夯實、修剪不當、移植等。

為確保充分掌握景觀樹木之健康度，除了詳實記錄與分析上述天然或人為因素之干擾情形，且應定期進行健康度調查，以確保景觀樹木健康，並維護公共安全。

辦 法：建立樹木電子身分證系統，針對每棵景觀樹木應定期調查樹木健康度，並詳實記錄與建檔。

每次樹木因天災或人為之「折損記錄」應詳實記錄與建檔。

每次修剪案之「修剪前照片」、「狀況評估」、「修剪計劃書」、「修剪後照片」應詳實記錄與建檔。

每次「移植案」之「移植前照片」、「狀況評估」、「移植計劃書」、「移植後照片」應詳實記錄與建檔。

以上資料除詳實記錄與建檔，應同時上網公開，以確保樹木健康、公共安全及公眾知情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817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置樹木電子身分證系統。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管理本局養護轄管樹木，已逐年進行行道樹普查，將樹

籍資料建置於養護資訊管理系統。另因工程抵觸申請遷移樹木均會提送相關移植計畫書及清冊並經審查確認後進行。

- 二、對於樹木修剪品質的提昇，則落實樹木修剪執行作業流程、修剪前評估調查、修剪及監看人員具證照，確認修剪方案後，依規範及契約執行。本局養護工程處將持續加強樹木巡檢及健康評估等風險管控。

工務類：第 13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子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修正違章建築查報網，即時揭露違章建築處理進度，並改以地址直接查詢。

說明：違章建築易引發公共安全問題，然目前之查報網站僅能以案號查詢，只有檢舉人可得知違章建築處理進度，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比照臺北市政府「違建查報查詢網」，改以地址直接查詢，使違章建築附近之居民能同時透過查報網了解處理進度。

辦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網站公布查報拆除違建資訊，並可直接透過地址查詢(不需要案號)，公布資訊包括「原本的地址」、「查報日期」外，「新增拆除照片」、「標示違建地點的範圍簡易圖」及「市議會協調結論紀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違字第 1084025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修正違章建築查報網，即時揭露違章建築處理進度，並改以地址直接查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執行情形	一、據查，目前僅有臺北市及新北市建置「違章建築案件查詢系統」，並依其公布項目分述如下： (一)臺北市係針對依法應拆除之違建進行公布，且無限制僅所有權人可查詢，包含違建地址、查報日期、位置及材質等，違建拆除前後照片、違建簡易圖皆可查詢，但對於「市議會協調結論紀錄」並無公開。

(二)新北市目前僅針對所有權人具查詢資格，故無法得知內容。
二、因建置「違章建築案件查詢系統」除須另覓財源，並委由專業廠商開發建置及後續維護作業，目前本大隊已函至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針對「違章建築案件查詢系統」設計流程及架構、設置及維護經費，及公開或不公開查詢項目具體原因協請指導，俟來函後並預定前往公務交流及編列後續建置經費。

工 務 類：第 132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黃秋嫻、林于凱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提案修正「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取消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逕行規劃為「城發一」之規劃內容，並給予地主保留農業區之權利。

說 明：為保留都市計畫區內之優良農地，減緩農地之商業開發壓力，並保障農夫於都市計畫區內從事農務之權利，建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提案，將都市計畫區內之農地變更為「農發五」，而非原先規劃之「城發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83513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提案修正「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取消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逕行規劃為「城發一」之規劃內容，並給予地主保留農業區之權利。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行政院農委會以農業使用現況為條件，初步模擬約 1,900 公頃之範圍供本市評估是否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經本市評估其中約 1,800 公頃係位於本市產業發展廊帶上，包括阿蓮、路竹、岡山、燕巢、大社、鳥松、大寮、林園等區，且夾雜於轉用、未登記工廠散布之地區，具都市發展需求；其餘約 100 公頃位於旗美地區，現況雖仍做農業使用，惟考量旗山及美濃為山城九區最重要的發展節點，須負擔區域醫療救災、交通轉運、農產

運銷等生活及公共服務之機能，亦應保留都市發展之功能。
經本府分別就交通區位、產業群聚、未登記工廠收納、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評估後，研判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且考量都市計畫完整性，故於公展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避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產生都市計畫管制公平性、一致性及影響民眾權益問題。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都市計畫區仍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管制，故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規定管制，對於農民從事農務使用之權利並不受影響。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將依程序提請本府及內政部兩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以確保民眾權益、農地管理之實務需求及未來土地利用彈性。

工務類：第 13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黃秋嫻、林于凱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制定《高雄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說明：目前高雄市議會每年皆編列預算，用以執行高雄市違章建築之強制拆除作業，為使財務健全，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制定《高雄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違字第 1084025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制定《高雄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執行情形	有關本案案由，本府工務局前已制定「高雄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提送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審議，並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會議決議為退回，本府工務局將於新的年度重新研議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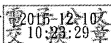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40003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退回」，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4年9月3日高市府工違字第104706752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



裝

訂

線



工 務 類：第 134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黃明太、黃文志、韓賜村

案 由：高雄市政府社會住宅規劃進度嚴重落後，為實現居住正義、鼓勵北漂青年返鄉，應立即設定興建期程及目標戶數。

說 明：

- 一、社會住宅推動聯盟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佈六都社會住宅推動狀況，中央規劃(含興建與包租代管)高雄市配額為 10,000 戶，目前僅完成 1,165 戶，完成率 11.6%嚴重落後，且後續並無任何規劃與承諾，遭評為「等無車」。
- 二、依據衛福部 2015 年 2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50500157 號函及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顯示，高雄市社會住宅弱勢需求量为 43,821 戶，是六都最高，其餘分別為台北市 40,164 戶、新北市 33,891 戶、台中市 28,875 戶、台南市 21,440 戶、桃園市 8,363 戶。
- 三、高雄市現有社會住宅，皆為前市府時期所規劃興建，韓國瑜市長上任後標榜苦民所苦，卻未責成市府相關單位具體提出社會住宅興建政策，此對購屋弱勢族群與北漂返鄉青年居住權的保障均有所不足。
- 四、有關興建社會住宅，台北市提出 8 年 5 萬戶，中央規劃 8 年 20 萬戶，為了有效捍衛居住正義，保障弱勢者的居住權益，市府應儘速提出社會住宅政策，包括設定高雄市興建社會住宅之目標期程及目標戶數。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提出社會住宅推動政策，並設定高雄市興建社會住宅之目標期程及目標戶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83513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議員提案（陳致中）

案由	高雄市政府社會住宅規劃進度嚴重落後，為實現居住正義、鼓勵北漂青年返鄉，應立即設定興建期程及目標戶數。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社會住宅推動說明：</p> <p>(一)社會住宅興建：截至本（108）年統計，本市營運中社會住宅 315 戶；新市府上任後，已動工或規劃設計之社會住宅計有 405 戶，包括：興建中 293 戶、規劃設計中 112 戶。</p> <p>(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包租代管已媒合作數 595 件（截至 108.12.12）、包租代管二期計畫預計辦理 1,200 戶。</p> <p>(三) 109 年度預計啟動 3 處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案，業已獲補助規劃經費，將依循預算程序及採購法流程，賡續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作業流程。</p> <p>二、推行六大住宅輔助計畫：</p> <p>以市民需求為導向，推行全方位照顧弱勢的「六大住宅輔助計畫」，包含：老青共居方案、安居高雄市民首購優惠房貸專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整建維護及危老重建，以及興辦社會住宅等六大計畫，實際造福逾 1 萬 4 千多戶。</p>

工務類：第 13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三民公園內休憩散步民眾多，內部座椅不足，建請增設座椅。

說明：

- 一、三民區之「三民公園」為民眾休憩之重要場所，每天均有大量民眾於公園內散步運動，尤其是老年人為多，裡面雖有老人活動中心，但老人家總三五成群在外面樹蔭下乘涼聊天。
- 二、公園內雖設有座椅，然供不應求，以致民眾自發性購買塑膠椅放置公園內，民眾休憩聊天時可使用，然市府養工處卻沒收這些椅子當廢棄物處理，以致民眾無椅子可使用。
- 三、建請市府於三民公園內增設座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1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公園內休憩散步民眾多，內部座椅不足，建請增設座椅。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旨案所提三民公園皆有設置數座涼亭及配置座位，另非動線及廣場空間亦設有座椅供民眾使用，本局(養工處)將加強巡檢座椅使用情況，俟各區域使用頻率及考量適合擺設座椅之點位，研議內部調整座椅位置。</p> <p>二、三民公園眾多民眾自行攜帶塑膠座椅聚於公園內休憩，惟使用後堆置於公園內恐有影響公園環境及市容觀瞻，本局(養工處)</p>

已數次於園內張貼公告周知民眾使用應攜離，為維公園環境及市容觀瞻，本局（養工處）逕予清除堆置物品。

工 務 類：第 13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王義雄

案 由：幸福川兩側堤岸人行木棧道經常有車輛騎乘進入，木質人行道長年累月風吹日曬，造成木棧道經常性破損，影響人行安全，建請更換材質並嚴禁車輛進入。

說 明：

一、幸福川全長 2.9 公里，流經三民、新興、苓雅、前金等區域，經過水質改善、堤岸景觀及 6 座橋梁改建河南、河北路間之幸福川，為鄰近住戶早晚散步之場所。

二、兩側人行步道（木棧道）已歷經十多載，材質易腐蝕經常破損危及行人安全，甚至有民眾車輛騎乘至木棧道上，造成木棧道破損。

三、位於民族二路與復興路間有兩座人行橋梁，三民－（01）河北一路人行橋（三民 127）、三民－（02）開封路人行橋（三民 129）亦有民眾騎乘機車經過，造成人行橋梁破損，今年甚有小貨車開上木棧道，造成木棧道破損而掉落河內情形。

四、建請市府更換木棧道材質，並嚴加稽查違規進入之車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7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幸福川兩側堤岸人行木棧道經常有車輛騎乘進入，木質人行道長年累月風吹日曬，造成木棧道經常性破損，影響人行安全，建請更換材質並嚴禁車輛進入。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幸福川兩側堤岸人行木棧道（忠孝一路至洛陽街）其下方為懸臂式結構，更換材質須與下方支架一併重建。目前評估仍以視損壞情形逐步更新方式辦理，並預計於 109 年 3 月底前研議增設告示牌勸導車輛請勿行駛於人行道。</p>
------	--

工 務 類：第 137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黃秋嫻、黃文益

案 由：請市政府儘速將前鎮漁港周邊範圍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以維護民眾權益。

說 明：

- 一、蘇院長於 10 月 29 日赴高雄市視察前鎮漁港改造工程，當場宣布中央將全額補助相關建設經費約新台幣 13 億元，打造前鎮漁港成為可媲美日本東京豐洲市場的觀光漁港。
- 二、98 年 9 月行政院核定將前鎮漁港及周邊範圍劃出商港範圍外，至今市政府仍未將其範圍納入都市計畫範圍，致使周邊範圍之民眾權益受損甚巨暨影響地方整體發展。
- 三、前鎮漁港中央將投入超過 13 億金額改造，然周邊地區因無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將無法配合中央政策打造前鎮漁港成為可媲美日本東京豐洲市場的觀光漁港。

辦 法：請市政府都發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513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請市政府儘速將前鎮漁港周邊範圍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以維護民眾權益。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前鎮漁港原屬商港範圍，經行政院 98 年核定劃出商港範圍，由本府海洋局依漁港法規定管理，目前仍屬都市計畫外土地。 二、農委會漁業署刻辦理前鎮漁港未來整體發展規劃中，未來俟漁港計畫核定實施後，本府海洋局與漁業署可合作轉型前鎮漁

港，創造海洋產值。倘經評估需納入都市計畫區範圍，本府都發局將協助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號3樓(後棟)
承辦單位：漁港管理科
承辦人：吳効直
電話：07-8214258
電子信箱：sessf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洋港字第1083344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林議員宛蓉提案工
務類第137號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12月19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5134800號
函副本辦理。
- 二、有關上開執行情形報告表之執行情形一、前鎮漁港原屬商
港範圍，經行政院98年核定劃出商港範圍，由本府海洋局
依漁港法規定管理乙節，按前鎮漁港係屬漁港法規範中之
第一類漁港，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
局受漁業署委託代管範圍僅限於漁港區水域及碼頭面(如附
件)。
- 三、惟本局基於本市漁業主管機關立場，仍將就前鎮漁港周邊
區域漁業關聯性產業發展，以及土地開發利用、公共設施
規劃、漁港管理、市港事務等積極參與並協調處理。另為
前鎮漁港未來發展，本局將結合在地之高雄區漁會等漁業
團體，共同向中央積極爭取資源挹注，強化漁港或漁業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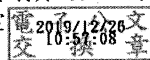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



1080014557

本設施功能，帶動本市漁業蛻變轉型，創造地方的生機及發展。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高雄市議會、林議員宛蓉、黃議員秋瑛、黃議員文益、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局漁港管理科、前鎮漁港辦公室



工務類：第 13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定期檢測並擬定更周全的 SOP 以維護橋梁安全。

說明：日前宜蘭南方澳跨港大橋斷塌造成悲劇，高雄市政府也應重視橋梁安全問題，以維護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辦法：建請工務局研擬定期檢測事宜與制定更周全的 SOP 以維護橋梁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定期檢測並擬定更周全的 SOP 以維護橋梁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道路橋梁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參考交通部相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定期檢測，另遇有地震、颱風或雨量達一定級數致可能影響橋梁安全時，會就區域內有影響之橋梁再啟動特別檢測，倘發現橋梁有使用安全疑慮，將依情況採取管制措施，必要時執行封橋禁止通行，以確保橋梁使用之安全性。

議員提案（何權峰）

工務類：第 13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力促自由路與復興路貫通。

說明：鐵路地下化後，未來中博高架橋亦將面臨拆除，自由路與復興路打通將有助周邊交通的便捷順暢，亦能連結周邊綠園道等建設。

辦法：建請地政局督促相關工程如期完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83367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力促自由路與復興路貫通。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第 71 期市地重劃工程，第二期工程（自由路與復興路貫通部分）於 108 年 6 月 3 日交付用地開始施工，因既有九如二路箱涵北偏，變更改採 3 階段交維辦理，並納入軍方、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幹管及遠傳等管線遷改工作，耗時較為冗長，現已完成第 1 階段施作，近期將移設第 2 階段交維，並陸續趕進；復興路端交維計畫及路證已通過及核發，刻正辦理箱涵開挖及台電電箱管路遷改工作，本府地政局仍將積極協調各管線單位配合遷改及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工。

工務類：第 14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儘速推動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建置。

說明：鐵路地下化完成後，綠園道的建置將帶給高雄市一個脫胎換骨的機會，對本市未來發展將是一個很重要的工程，是市民休閒遊憩的好地方，綠園道保水親水的設計，打造海綿城市的教育場域，也將成為世界級觀光景點。

辦法：建請工務局注意相關工作期程，儘速發包施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3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239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儘速推動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建置。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本府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共分為「左營計畫區」、「高雄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分別由本府水利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主政辦理。</p> <p>目前「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辦理發包期程如下：</p> <p>一、「鳳山計畫區」共分為三標，已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25 日及 29 日辦理開工。</p> <p>二、「左營計畫區」共分為二標，已於 109 年 1 月 12 日同時開工。</p> <p>三、「高雄計畫區」共分為五標，其中一標為「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園道、公園及廣場等公共設施開闢工程」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工，另外三標為「高雄</p>

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明誠四路至華安街、市中一路至哈爾濱街及民族路至大順三路)預計陸續於109年4月1日、109年3月31日及109年4月6日開工,其餘一標「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華安街至市中一路)」因流標,再於109年3月19日上網公告,預計於109年3月31日資格標。

工 務 類：第 14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 由：中華地下道填平工程之整體規劃，應結合周邊商圈發展與觀光效益評估。

說 明：三鳳中街商圈緊鄰中華地下道，有關地下道之填平工程，除思考交通動線與便利性外，亦須將商圈發展、觀光效益評估、三塊厝車站納入，讓交通更便利，地方商圈發展更加活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97008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中華地下道填平工程之整體規劃，應結合周邊商圈發展與觀光效益評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提案經會辦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經濟發展局，其辦理情形綜整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來施工後道路配置已考量前後路型銜接一致性，並於未來園道兩側採配對單行道路，及中華路與園道路口處規劃號誌管制，以利車輛行車安全順暢。又為增加民眾轉乘台鐵三塊厝站及往返三鳳中街商圈便利性，亦於近園道路口設有公車站位供搭乘使用，營造完善的交通環境。 二、本市三鳳中街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第 2 次商圈理事長座談會 (108 年 10 月 23 日) 提出因中華地下道填平，導致既有人行步道縮減剩 3 米，請協助增加人行步道寬度，葉副市長指示，請工務局就寬度規劃進行研議。查葉副市長於 108 年 10 月

28日現勘紀錄中華地下道三鳳中街側人行道寬度調整事宜，責由本府交通局以安全性為優先考量，並邀集道安審議委員進行專業評估。

工務類：第 14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力促鐵路地下化 11 個車站周邊都市更新。

說明：鐵路地下化後，站體周邊有許多的老舊住宅、老舊社區面臨都市更新、危老整建、空間綠美化等問題，政府部門應加強宣導，並盡力協助辦理，讓市民朋友能夠更加安心安全地生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83513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力促鐵路地下化 11 個車站周邊都市更新。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都發局委託辦理「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研究鐵路廊道兩側 500 公尺範圍內土地使用及發展，提出沿線計有鼓山站、三塊厝站、科工館站及高雄車站等 11 處具調整利用、轉型發展可能之重點地區，宜優先推動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變更調整；該計畫進行過程中，亦協調臺鐵局先行辦理其經管公有土地更新或開發利用，相關計畫與方案刻正研議中。 二、有鑑於民眾對於都更重建、整維及危老重建的瞭解尚有不足，且涉及私人產權與意願整合，本府都發局於 108 年針對鐵道沿線老舊社區舉辦說明會，也組成都更整維輔導團及危老輔導團，提供都更相關法規資訊及補助獎勵措施。目前已舉辦說明

會 31 場；下階段仍將循鐵路地下化沿線持續走入社區，輔導沿線老舊社區加速都更。

工 務 類：第 143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 由：建請貴府研商建置特色公園工程開發基金，以充足公園維管更新之財源。

說 明：

- 一、為充實本市推動特色公園維管之經費預算，建請貴府研議建置工程開發基金之機制，俾使特色公園在維修、維護、清潔等日常維管之預算來源充足，以達到公園永續經營，並擴大特色公園之社會教育功能與據點。
- 二、特色公園為世界各國城市公共建設之趨勢，為打造友善親子教育政策與生活環境之關鍵環節，建請貴府擴大特色公園之設置，提高本市特色公園之比例，打造本市友善親子同樂共學之教學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研商建置特色公園工程開發基金，以充足公園維管更新之財源。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特色公園是以多元化來定位及規劃，本府將持續推動本市特色公園興闢及改造；另 109 年起本市 1 公頃以下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將下授由各區公所維管及整體改造，市府並編列 1 億元經費由各區公所辦理特色公園改造。</p> <p>二、有關建置特色公園工程開發基金，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使得設</p>

立。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爰此，建置工程開發基金，需要另闢財源、獨立運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目前無相關財源挹注新設基金。

工 務 類：第 144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林智鴻

連 署 人：李喬如、陳致中

案 由：建請貴府制定本市公共建設之公民參與明確機制，以促進民間參與本市公共建設之籌劃與過程，落實主權在民之價值。

說 明：

- 一、本市現有公民參與之宣傳渠道有侷限性，集中在政府團體、民意代表及相關團體，本市市民難以得知公聽會舉辦相關訊息，以致公聽會常淪為閉門會議，公民參與精神之落實。
- 二、建請貴府系統化本市公民參與之機制，並須包含從公共建設初步規劃設計至細部審查會議，首要原則需透過機關單位（發送傳單、張貼公告）、以及網際網路（市府臉書、Line@等等）、並於新聞刊載或其他公開方式，廣邀更多民眾參與公聽會，讓公聽會能真正達到實際蒐集公民意見的功效，會後也須完整公開會議過程與紀錄，以落實公開透明之監督精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4025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制定本市公共建設之公民參與明確機制，以促進民間參與本市公共建設之籌劃與過程，落實主權在民之價值。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為傾聽民眾意見、加強政策溝通，本府於徵收土地或公共建設規劃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土地徵收除張貼公告在適當公共位置外，並於網站、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張貼公告。規劃設計前會廣納各界意見，讓公共建設更貼近民眾需求。

因應大眾媒體之興起，本府將籲知各工程單位善用宣傳方式，如臉書或其他貼近民眾生活之方式，擴大民眾參與市政建設，使公聽會能更加達到蒐集公民意見之功效。

工務類：第 14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上之路面（由光遠路至平等路路段之路面），多處龜裂不平。為民眾行車時之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說明：

- 一、位於鳳山區自由路之路面（由光遠路至平等路路段），多處路面龜裂不平，因此路段位於鳳山區之主要交通路段，上下班時車輛出入繁多。
-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交通局能將不良路面刨除並重新鋪設。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能刨除鳳山區自由路不良之路面，並重新鋪設路面，以使民眾於該處行駛時能更順暢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2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上之路面（由光遠路至平等路路段之路面），多處龜裂不平。為民眾行車時之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刨鋪鳳山區自由路(光遠路至平等路)。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4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上之路面（由曹公路至澄清路路段之路面），多處修補及龜裂不平。為學生和民眾行車時之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說明：

- 一、位於鳳山區光復路之路面（由曹公路至澄清路路段），多處路面修補及龜裂不平，因此路段位於鳳山區之主要交通路段，學生上下學和民眾上下班時車輛出入繁多。
-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交通局能將不良路面刨除並重新鋪設。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能刨除鳳山區光復路不良之路面，並重新鋪設路面，以使學生及民眾於該處出入時能更順暢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1520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上之路面（由曹公路至澄清路路段之路面），多處修補及龜裂不平。為學生和民眾行車時之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光復路一段（青年路至澄清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9 年 2 月完成刨鋪，另光復路段（五權路至曹公路）因水利局辦理側溝改善工程暫停施作，俟該工程竣工後，由水利局負責將路面一併辦理改善作業。

工務類：第 147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加速仁武區嚴重損壞道路刨除重鋪進度，以紓解民怨，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說明：仁武區屬縣市合併前原鄉地區，1、20 幾年未曾刨除重鋪道路比比皆是，近年來雖經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會勘錄案，惟下列路段仍久久未見施工，民怨四起，請工務局儘速刨除重鋪以解民怨。

一、仁福里：環湖路 498-1 號起全路段。

二、仁和里 9 條道路如次：

(一)仁雄路 13 之 16 號至仁雄路 13 之 22 號前路面。

(二)仁忠十街 25 號至仁忠路 200 號前路面。

(三)仁忠八街 2 號至 35 號前路面。

(四)仁忠四街 2 號至 41 號前路面。

(五)仁忠三街 1 號至 27 號前路面。

(六)仁忠二街 1 號至 31 號前路面。

(七)仁忠一街 2 號至 60 號前路面。

(八)仁雅街 1 號至仁勇東西巷口前路

(九)永樂街 1 號至 15 號前路面。

三、考潭里：

(一)成功路 130 號至鳳仁路口 18 之 3 號(約 350 公尺)

(二)成功路口 127 之 2 號經新興巷路段至綠園新村 1 號(約 300 公尺)

(三)綠園新村 7 至 12 號(約 100 公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2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7 號
----	------------

議員提案（江瑞鴻）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建請加速仁武區嚴重損壞道路刨除重鋪進度，以紓解民怨，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仁武區「環湖路（498-1 號起全路段）、仁雄路（13 之 16 號至 13 之 22 號前）路面、仁忠十街（仁忠十街 25 號至仁忠路 200 號前）路面、仁忠八街（2 號至 35 號前）路面、仁忠四街（2 號至 41 號前）路面、仁忠三街（1 號至 27 號前）路面、仁忠二街（1 號至 31 號前）路面、仁忠一街（2 號至 60 號前）路面、仁雅街（仁雅街 1 號至仁勇東西巷口前）路面、永樂街（1 號至 15 號前）路面、成功路（成功路 130 號至鳳仁路口 18 之 3 號，約 350 公尺）、成功路口 127 之 2 號經新興巷路段至綠園新村 1 號（約 300 公尺）及綠園新村（7 至 12 號，約 100 公尺）」等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就道路損壞待刨鋪改善部分，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計算」狀況評估調查研議辦理，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及修補。

工 務 類：第 148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 由：建請市府審慎研議 8 公尺以下道路由區公所權管之可行性，以收時效。

說 明：

- 一、現今 6 公尺以下道路由各區公所管理，不論維修速度或道路施工品質，普獲民眾肯定。
- 二、建議市府審慎研議 8 公尺以下道路（巷道），改由各區公所管理，可直接舒緩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龐大工作量，亦可增加各區道路維修時效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4025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市府審慎研議 8 公尺以下道路由區公所權管之可行性，以收時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已授權 6 公尺以下道路路面之改善及養護，由各區公所執行之。 二、有關貴席建議 8 公尺以下道路由區公所權管乙節，本局將配合市府政策通盤檢討。

議員提案（江瑞鴻）

工務類：第 149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加速仁武區嚴重損壞道路刨除重鋪進度，以紓解民怨，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說明：仁武區屬縣市合併前原鄉地區，1、20 幾年未曾刨除重鋪道路比比皆是，近年來雖經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會勘錄案，惟下列路段仍久久未見施工，民怨四起，請工務局儘速刨除重鋪以解民怨。

一、大灣里：大景一街 10 號至 32 號

二、赤山里：

(一)赤吉街（靠近仁勇路路段）

(二)仁勇路（赤吉街至仁勇橋）

(三)澄仁東街

(四)赤東五街 8 號～18 號

三、五和里：永和一街

四、文武里：

(一)仁武高中側門道路(文中路至中華路)

(二)文教街 200 號至 281 號

(三)文學一街 225 號至文南街 107 號

五、八卦里：

(一)八德北路 570 號至八德西路口

(二)八德中路 451 號至 1140 號

六、灣內里：

(一)名山九街 (二)仁怡街 (三)名湖街 (四)八德東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2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9 號
----	------------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建請加速仁武區嚴重損壞道路刨除重鋪進度，以紓解民怨，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仁武區「大景一街(10號至32號)、赤吉街(靠近仁勇路)路段、仁勇路(赤吉街至仁勇橋)、澄仁東街、赤東五街(8號至18號前)、永和一街、仁武高中側門道路(文中路至中華路)、文教街(200號至281號)、文學一街(225號至文南街107號)、八德北路(八德北路570號至八德西路口)、八德中路(451號至1140號)、名山九街、仁怡街、名湖街及八德東路」等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就道路損壞待刨鋪改善部分，進行「鋪面表面狀況PCI指標計算」狀況評估調查研議辦理，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及修補。

議員提案（江瑞鴻）

工務類：第 150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再次建請闢建仁武區文學路一段與新庄路間道路，以促進地方繁榮並回應地方民眾強烈需求。

說明：

- 一、仁武區中華路接近鳳仁路段交通流量大，常有車輛由鳳仁路口壅塞至仁和南街情形。
- 二、為紓解中華路、鳳仁路口塞車問題，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開闢文學路一段與新庄路間道路以促進地方繁榮，更可紓解中華路至鳳仁路間交通壅塞問題。
- 三、文學路一段人口密集，如需前往近在數十公尺另一端之新莊路，均須繞遠路而行，造成民眾極大不便，案經當地居民及里長一再反映陳情，建請市府儘速開闢該段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53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再次建請闢建仁武區文學路一段與新庄路間道路，以促進地方繁榮並回應地方民眾強烈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自仁武區文學路一段打通銜接新庄路，為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93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9,960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151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順應民意於仁武區文武里文武公園增設簡易式涼亭一座。

說明：

- 一、仁武區文武里文武公園範圍寬敞遼闊，為里民運動休閒、散步最佳去處，公園具高度使用率。
- 二、依據文武里辦公處暨多數里民一再反映，亟需增設涼亭一座以供前往公園休憩民眾遮陽避雨之用。
- 三、建請市府研議於該公園適當位置增設簡易式涼亭一座以順應民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順應民意於仁武區文武里文武公園增設簡易式涼亭一座。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闢建公園以輕量、減量及穿透性為原則，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公園內之綠覆應佔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者，有關有案增設涼亭事宜，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評估後暫無增設計畫。

議員提案（江瑞鴻）

工務類：第 152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仁武、鳥松、大社、大樹地區桿線地下化，以美化市容景觀。

說明：

- 一、高雄縣市合併已將近 10 年，原高雄市地區早已全面桿線地下化，惟鄰近仁武、鳥松、大社、大樹地區桿線地下化工程仍然牛步化，未見績效，處處可見蜘蛛網天際線，有礙院轄市觀瞻。
- 二、建請加速推動仁武、鳥松、大社、大樹地區桿線地下化，以符民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840253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建請加速推動仁武、鳥松、大社、大樹地區桿線地下化，以美化市容景觀。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工務局）103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負擔二分之一纜線下地自籌款，108 年編列 3,570 萬配合款，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並搭配新闢道路工程與地方重大發展建設為優先執行路段，且須當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p> <p>二、考量纜線下地工程費用甚鉅，除已完成仁武區仁勇路及大灣國中旁；鳥松區松埔路、球場路、文康巷；大社區觀音山步道周邊；以及大樹區佛陀紀念館周邊及大樹行政中心周邊等路段外，後續將針對道路新開闢（含人行道興建）、台電公司公告</p>

下地範圍現有道路仍未下地、變電箱位置已協調完成路段、公園改建（開闢）四週區域未下地及道路沿線均可放置變電箱等路段，優先推動電纜下地，以美化市容景觀。

議員提案（陳若翠）

工務類：第 153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蔡金晏、王義雄

案由：建議高雄市議員能夠比照市府各單位、里辦公處等單位，於公園場地舉辦公益性或教育性等活動，一樣可免收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

說明：

- 一、本市議員借用公園場地辦理任何性質之活動，皆須繳納使用費與保證金，即使是具有公益性或教育性的活動亦是相同。
- 二、依據高雄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第三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其中第二項：本府各機關學校、里辦公處、公園認養或委託經營管理者舉辦公益性或教育性等活動。
- 三、建議將上述條文作修訂，本市議員借用公園場地辦理具有公益性或教育性的活動，亦可比照可免收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

辦法：請市府有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3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議高雄市議員能夠比照市府各單位、里辦公處等單位，於公園場地舉辦公益性或教育性等活動，一樣可免收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按「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但本府各機關學校、認養公園之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舉辦公益性活動者，不在此限。次按「高雄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里辦公處、公園認養或委託經營管理者

舉辦公益性或教育性等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
上開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里辦公處列入得免收公園場地
使用費或保證金之情形，係因里辦公處隸屬區公所，屬區公所之派
出單位，可視為區公所之一部分，故符合前開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所稱之「本府各機關學校…舉辦公益性活動者」之情形。
至本市議員若欲比照前開里辦公處免收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涉及
其他使用者收費之公平性，故宜維持原法條。

議員提案（黃天煌）

工務類：第 154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芬

案由：大寮區中庄里民安街路面改善。

說明：此路段路面毀損嚴重，建議路面刨（挖）重新鋪設，以維民眾用路之安全。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3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由	大寮區中庄里民安街路面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中庄里民安街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務類：第 155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芬

案由：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道路。

說明：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尾與立德路 617 巷，地處 T 型無尾巷的地理環境，而立德路 617 巷被人封堵，車輛只能由自強街頭進出，一旦街巷內失火，在防災及救災上，路線迴車不易，安全堪慮。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5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信義路往東約 37 公尺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目前未供通行。 二、開闢所需經費約 1,868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及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5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上之路面（由青年路二段至澄清路段之路面），多處修補及龜裂不平，爰為學生和民眾行車時之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說明：

一、位於鳳山區光復路二段之路面（由青年路二段至澄清路段），多處路面修補及龜裂不平，因此路段位於鳳山區之主要交通路段，學生上、下學和民眾上、下班時車輛出入繁多。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交通局能將不良路面刨除並重新鋪設。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能刨除鳳山區光復路二段不良之路面，並重新鋪設路面，以使得學生及民眾於該處出入時能更順暢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1523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上之路面（由青年路二段至澄清路段之路面），多處修補及龜裂不平，爰為學生和民眾行車時之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光復路二段（由青年路二段至澄清路段之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9 年 2 月完成刨鋪。

工務類：第 15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道路人孔蓋全面地下化，解決路面高低差問題，提升路面品質。

說明：道路的人孔蓋及路面不平，造成騎士的潛在危機，對機車騎士的交通安全甚感威脅，建議市府改善提升道路使用舒適度。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840253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道路人孔蓋全面地下化，解決路面高低差問題，提升路面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考量防災及管道務實維護需求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第十一點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管線單位應配合六公尺以上道路刨鋪、拓寬、翻修等道路改善計畫或計畫型挖掘，辦理既有孔蓋下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下地。 (一)天然氣、瓦斯閥栓。 (二)消防栓閥盒。 (三)自來水排氣、制水閥盒。 (四)陰極防蝕閥盒。 (五)沉水式變壓器孔蓋。 (六)污水、雨水箱涵孔蓋，免下地不得超過該改善計畫路段範圍

內，個別污水、雨水總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七)六萬九仟伏特(含)以上超高壓電力、電信主幹線孔蓋，免下地不得超過改善計畫路段範圍內總數二分之一。

(八)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因此道路人孔蓋非全面下地，如未下地孔蓋則保持與路面齊平，才能保持路面服務舒適度。

二、統計本府工務局 108 年 1 至 11 月份孔蓋下地總共數量已逾 8 仟座，為有效掌握孔下地數量，本府工務局做刨鋪整合會議中仍持續要求各管線單位將孔蓋下地數量追蹤列管。

工 務 類：第 15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鳳山新庄子公園設施老舊應全面改善更新。

說 明：鳳山車站門面新庄子公園，公園設施老舊排水設施損壞、地面龜裂老化隆起，造成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疑慮，建請市府研議全面改善，讓鳳山新庄子公園重生成為鳳山車站特色公園，吸引市民娛樂、旅客休憩使用。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新庄子公園設施老舊應全面改善更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新庄子公園鄰近本市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改造所需經費俟地政局重劃基金財務結算後若有盈餘，本府再研議辦理，目前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水利局已完成改善評估報告，後續將視經費評估公園整體改造工程。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5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鳳南路、南榮路、南華路、南江街、善士街、善和街、善志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五甲地區鳳南路、南榮路、南華路、南江街、善士街、善和街、善志街來往車流量多，是五甲鄉親必經道路及逛肉豆公市場人潮車流眾多，道路顛簸不平、龜裂老化，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3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鳳南路、南榮路、南華路、南江街、善士街、善和街、善志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南路段（國道一號至南榮路）及南華路段（臨海路至五甲二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及 7 月 27 日完成路面重新刨鋪改善作業。另南榮路、南江街、善士街、善和街及善志街，已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計算」狀況評估調查，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 務 類：第 16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五甲二路儘速刨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五甲二路整條路面龜裂老化，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五甲二路儘速刨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五甲二路段 (南華路至南正二路) 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定 109 年度進行汰管工程施工，該路段路面為避免重複施作及工程牴觸，俟該汰管工程完工後，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一併刨鋪復舊。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6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鳳頂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鳳頂路來往車流量大，是連結鳳山區過埤、小港區、台 88 線鳳山交流道及高雄國際機場的主要道路，道路顛簸不平，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鳳頂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頂路段（凱旋路至國泰路一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路面重新刨鋪改善完成。

工務類：第 16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武營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武營路整條路面龜裂老化，是往來苓雅區、鳳山區、前鎮區及國道一號的重要道路，路面顛頗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038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武營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完成武營路(瑞隆東路至輻汽路段)路面改善，另三多一路至輻汽路段路面，因自來水公司澄清湖廠管線汰換，將於汰換完成後協調後續改善事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6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大明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大明路路面龜裂老化，緊鄰鳳新高中、新甲國小、鳳甲國中，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及學生上下課交通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大明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大明路段（新富路至瑞隆東路）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定 109 年度進行汰管工程施工，爰該路段路面為避免重複施作及工程牴觸，俟該汰管工程完工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將一併刨鋪。

工務類：第 16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增加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91 巷路燈。

說明：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91 巷緊鄰鳳山高中及幼稚園，夜間照明不足，影響居民及學生上下課夜間安全，請補強。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91 巷路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與鄭議員服務處現勘，該巷道內增設路燈需另立燈桿，請提供增設位置及鄰近住戶同意書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再行評估增設事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6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建設鳳山區文華公園涼亭。

說明：鳳山區文華里文華公園緊鄰青年國中、文華國小，學生、家庭主婦以及退休高齡長輩居多，建請市府研議增設涼亭，增加居民、學生及長者遊憩休息空間。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155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建設鳳山區文華公園涼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9 年 3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鄭安秝議員服務處、文華里辦公處及區公所）現勘，現場決議無增設涼亭之規劃。

工 務 類：第 16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南京路路面重新鋪設，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南京路整條路面年久失修龜裂老化，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南京路路面重新鋪設，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南京路路面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另考量機車道孔蓋數量多，將於路面刨鋪作業前要求各管線單位辦理所屬孔蓋下地或齊平作業。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6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澄清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澄清路整條路面龜裂老化，已嚴重影響學生、公車、行人及機車族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澄清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澄清路段（建國路三段至青年路二段）路面，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計算」狀況評估調查，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務類：第 16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五甲自強二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五甲自強二路整條路面龜裂老化，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五甲自強二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自強二路 (鎮南街~保泰路) 路段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6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中崙一路、中崙路、中崙三路、中崙五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中崙一路、中崙路、中崙三路、中崙五路整條路面年久失修龜裂老化，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4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中崙一路、中崙路、中崙三路、中崙五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崙一路（中崙四路至國泰路）及中崙路（中崙一路至中崙二路）係中崙社區集合住宅及鳳農市場批發商主要進出道路，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刨鋪完成，至於中崙三路及中崙五路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會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評估後續處理方式。

工務類：第 17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王生明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王生明路整條路面龜裂老化顛簸不平，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152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王生明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王生明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9 年 1 月施作完成。

議員提案（郭建盟）

工務類：第 171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為公保地解編作業瞻前顧後，建議（一）蛋黃區留緩衝（二）莫忘老幼需求（三）獲利專供徵地，落實土地正義。

說明：

- 一、我國在 1992 年前發布施行的都市計畫，對於公保地多採政府全額付費的「一般徵收」方式取得，但政府日益無力負擔卻持續佔有民眾私地。
- 二、2012 年內政部依人口流動及社會結構改變，訂立「公保地變更作業原則」，解編不再需要的公保地。高雄市於今年 3 月起公告解編 18 個都市計畫區、共 333 公頃的私有公保地，預計將替市庫節省將近 950 億元，並帶來近百公頃回饋利益。

辦法：建盟樂見市府還地於民，並對都委會公保地解編審查作業，提出三點建議：

- 一、解編都市蛋黃區公保地時，應預留未來人口成長緩衝彈性。
- 二、聘學者專家審查是否增設老幼福利設施。
- 三、市府因公保地解編後所得獲利，應專供徵收公保地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5134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1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為公保地解編作業瞻前顧後，建議（一）蛋黃區留緩衝（二）莫忘老幼需求（三）獲利專供徵地，落實土地正義。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全國共通性問題，也造成許多的民怨，因此

，為兼顧都市發展需要，及降低私有地主的權益損失，市府已經啟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如檢討確實沒有必要繼續維持保留，就會檢討解編。

- 二、本次公設解編多屬面積規模為 0.1 公頃左右之私有公保地，透過重劃多數取得道路用地，無法作社福用地；倘仍有社福需求，可利用現有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或利用閒置空間活化利用。
- 三、至於公保地解編產生之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須繳入本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因該基金屬特種基金，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尚無適用於徵收公設保留地。

議員提案（鄭孟洳）

工務類：第 17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工務局盤點具危險性與占據人行徒步空間的變電箱，研擬改善方案。

說明：

- 一、針對變電箱占據人行道縮減行人徒步空間，建請工務局在進行人行道改善工程時一併進行改善，並且應將變電箱放置的可能性一同規劃在人行道，並不阻礙行人徒步空間。
- 二、目前多數變電箱放置於人行道、公園、分隔島、住家旁，除此之外還有高架式（離住家近）與附掛式，兩者都有相對的危險性，已發生過附掛式的電箱爆炸砸傷民眾，再者亦有高架變電箱爆炸釀火災的前鑑案例，因此建請工務局盤點相關變電箱研擬改善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840255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工務局盤點具危險性與占據人行徒步空間的變電箱，研擬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依據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第十三條規定：「道路（含人行道）地面上設置管線箱體設施物，應符合下列設置原則：（略以）」，其考量人行動線、無障礙空間及行車視線等因素，要求管線單位於新設變電箱體時應勘查討論設置位置及必要性，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應予以遷移或拆除，以保障新設箱體設施不佔據行人徒步空間。

二、另現行道路既設變電箱設施已辦理數量盤點，針對全高雄市 38 行政區，要求各管線單位於各權管設施物辦理清查及檢視其危險性，截至 108 年 12 月 25 日止，查高雄市區變電箱數量為 32,656 座，經權管單位自行檢討檢核合格電箱數量為 32,640 座，不符規定電箱數量為 16 座，已辦理改善數量為 13 座，尚不符規定電箱餘 3 座依中華電信說明配合重劃區開發施工及重新規劃設計等，預定於 109 年 6 月前完成改善，後續持續要求權管單位辦理改善及自主巡查。

議員提案（鄭孟洳）

工務類：第 173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工務局與台電研擬電箱設置相關方案，提升電纜地下化效率。

說明：

- 一、目前高雄市電纜地下化的比例約五成，原高雄市區電纜地下化比例較高，約七、八成，原高雄縣區相對較低，且近幾年電纜地下化比例成長緩慢。
- 二、電纜地下化最常遇到的問題就是電箱的位置擺放，建請工務局與台電研擬電箱設置相關方案，提升電纜地下化效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840255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工務局與台電研擬電箱設置相關方案，提升電纜地下化效率。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變電箱放置在人行道上，本府於規劃辦理人行道整建工程時，對於變電箱體採整體供電評估方式，以箱體遷移、整併、移除及縮減等四種方式交錯辦理，避免開放後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另本府前瞻計畫-前鎮區中華路（新光路至凱旋路）人行道整建工程時，即規劃共同管道（供給管）方式辦理。 二、有關變電箱體設置方案部分，本府除督促台電公司採整體供電評估方式外，採取箱體整併及縮減等因地制宜方式辦理，同時施工過程中充分與民眾溝通，透過台電公司與本府相互合作模式，以提升纜線下地成效。

工 務 類：第 174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 由：建請貴府實施打通拓寬本市鳳山區北辰街 15 巷至建國路路段，以暢通鎮北里與武松里等北鳳山地區整體交通運輸能量，便捷市民通勤，並提升區域發展與遠景。

說 明：

- 一、本市鳳山區鎮北里與武松里位於文山特區生活圈，近五年人口數已增加逾數千人，部分道路寬度已顯不足，有待新闢拓寬等改善，以符合實際用路人口需求。
- 二、承上，北辰街 15 巷至建國路為銜接兩里之要道，為數千人口工作通勤與日常通行之要道，請貴府確實掌握釐清道路使用現況，並訂出明確期程，打通拓寬本路段，以維護北鳳山廣大市民權益與繁榮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5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實施打通拓寬本市鳳山區北辰街 15 巷至建國路路段，以暢通鎮北里與武松里等北鳳山地區整體交通運輸能量，便捷市民通勤，並提升區域發展與遠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路段北起文龍東路，南至建國路一段 500 巷，長約 477 公尺，為 13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經查現況約 4 公尺寬，多為社區機車通行，車流量低；如可依都市計畫拓寬本案路段，可作為西側經武路之替代道路，有助紓緩經武路交通車流。惟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5 億 4 仟餘萬元，將視交通救災需求與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黃文益）

工務類：第 175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康裕成、鄭孟洳

案由：建請高雄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全面檢視並改善苓雅、新興、前金區人行道乙案，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苓雅、新興、前金區人行道上紅磚年久失修，多有殘缺，導致行人通行上有安全疑慮，容易造成路人受傷，且有礙市容。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全面檢視並改善苓雅、新興、前金區人行道乙案，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派員加強巡查及修補苓雅、新興、前金區人行道，再錄案研議辦理年度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安全。

工 務 類：第 176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康裕成、鄭孟洳

案 由：建請高雄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全面改善高雄市苓雅、新興、前金區街道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

- 一、目前重新刨除路段皆以大馬路為主。
- 二、市區街道多處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 三、居民反映目前幾乎都分段路面刨鋪，建請整條路面一併施工。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全面改善高雄市苓雅、新興、前金區街道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派員加強巡查及修補本市苓雅、新興、前金區路況較差路段，由監造廠商施作 PCI 鋪面狀況指數調查，建立評估標準及道路刨鋪優先順序後，再列入年度刨鋪辦理，以維用路人安全。

議員提案（黃文益）

工務類：第 177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康裕成、鄭孟洳

案由：建請高雄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增設中央公園園區內座椅。

說明：中央公園園區運動人口眾多，且運動族群皆以老年人居多，目前園區內座椅不足，建請養護工程處增設。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增設中央公園園區內座椅。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預計 109 年度上半年辦理中央公園增設座椅事宜。

工務類：第 178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於現有設置導盲磚之人行道周邊道路試辦劃設導盲斑馬線。

說明：人行道原有的導盲磚可指引視障人士行走，請市府亦在周邊道路增劃導盲斑馬線，以利視障人士掌握正確方向，讓視障人士穿越路口安全且更有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48430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市府於現有設置導盲磚之人行道周邊道路試辦劃設導盲斑馬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視障引導標線為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推動之試辦計畫，由六都提供 1 至 2 處試辦地點並協助施作，後續由內政部營建署研提「試辦成效分析報告」函送交通部，再研議該設施之規範。交通部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研商『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修正事宜」會議，其中有關修訂行人穿越道設置視障引導標線一案，決議由內政部營建署再補充說明夜間噪音之量測情形，及機車行經視障引導標線之安全評估後再報交通部續辦。 二、有關貴席建議設置「視障引導標線」，目前仍於成效評估階段，俟營建署提交相關試辦結果並由交通部納入修法後，本府交通局再依成效評估結果及法規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17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建請研議於各區公園內「廣設」共融式遊具。

說明：

- 一、所謂「共融式遊具」，指的是能提供所有兒童一同玩樂、遊戲、發展能力的遊具，應具有無障礙環境、適合不同障別、多元刺激、寬敞、安全、具互動性、有趣及舒適等特色。
- 二、目前許多公園的遊具只有一般兒童可以使用，具特殊需求之兒童往往無法使用這些遊具。
- 三、建請通盤檢討並妥善研議、規劃、改造社區公園，讓具特殊需求之兒童也能與家人在公園內共享親子之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5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研議於各區公園內「廣設」共融式遊具。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未來公園內新設置的遊戲場將規劃共融式及具特色的遊戲場域，以滿足不同年齡層兒童使用及提供不同使用者需求。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刻正辦理左營區福山公園共融式特色遊戲場規劃作業中，未來亦將針對 5 公頃以上大型公園檢討設置共融遊戲場，如岡山河堤公園及凹仔底森林公園等處。另遊戲場設置須符合 CNS 國家標準及衛福部頒布「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且

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地方、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設計內容，以符合地方所需。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18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建請儘速執行楠梓區德中路路平工程。

說明：楠梓區德中路路面年久失修，貼貼補補，請養工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執行楠梓區德中路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德中路（典昌路至大學南路）南下車道路面損壞情形嚴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改善，另其餘路段路面狀況尚完整，後續將加強巡查以維用路人安全。

工務類：第 181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建請儘速執行楠梓區高雄大學特定區之路平工程，範圍如理由說明欄。

說明：

- 一、藍田里經重劃後，人口快速成長及高雄大學學生，使用路段頻繁。
- 二、經幾年風災影響，路面坑洞凹凸不平，均以填補修復，但長期路面損壞，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亟需全面刨除重鋪，以維安全、市容景觀，計下列等路段：

大學一街、大學三街、大學七街、大學十一街、大學十六街、大學十七街、大學二十三街、大學二十六街、大學二十八街、大學三十街、大學三十八街、援中路 2 巷、援中路 42 巷、援中路 68 巷、大學東路至援中路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6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儘速執行楠梓區高雄大學特定區之路平工程，範圍如理由說明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高雄大學特定區之大學一街、大學三街、大學七街、大學十一街、大學十六街、大學十七街、大學二十三街、大學二十六街、大學二十八街、大學三十街、大學三十八街、援中路 2 巷、援中路 42 巷、援中路 68 巷、大學東路(藍田路至援中路)等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辦理上開道路鋪面狀況指數(PCI)調查，並視

損害程度及交通量等錄案研議，在未整體改善前將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

工務類：第 18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完整愛河最後一哩整治問題，並妥適配置公辦重劃 100 期計畫區內相關公共設施所需。

說明：市府推動公辦 100 期重劃，相關工作攸關地方整體環境改善以及相關公共設施闢建的規劃，除計畫要加速推展外，應同時納入綜合活動中心等硬體設施的闢建需求，以滿足地方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970035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完整愛河最後一哩整治問題，並妥適配置公辦重劃 100 期計畫區內相關公共設施所需。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為解決當地積淹水問題，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用地及帶狀綠帶用地係作為滯洪池使用，刻由本府地政局及水利局辦理相關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至於重劃區內公設用地得否設置綜合活動中心，須俟滯洪池量體確認後，經相關單位評估設置需求及經費並確認該等用地內是否仍有足夠空間容納，另其用途須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並徵得用地管理機關同意始得配置。

議員提案（邱俊憲）

工務類：第 18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行道樹種植方式。

說明：縣市合併後，原縣區部分路樹樹根仍由柏油覆蓋而非設置樹穴，導致有許多行道樹樹根被柏油路包覆，該情形在原縣區十分常見，導致樹木生長不健康外，也易因樹木竄根造成道路、側溝、排水溝而有所損壞，建請市府應於道路刨鋪時，一併重新改善埋設樹穴，以維護路樹健康及市民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工務局落實道路刨鋪及路樹保護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行道樹種植方式。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原縣轄區栽植行道樹並無規劃植栽穴，逕種植於瀝青混凝土鋪面上，導致樹木生長不佳及竄根毀損道路附屬設施，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道路刨鋪時一併重新改善。

工 務 類：第 18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 由：高雄市道路養護預算每年缺口二十億元，建請市府提出可行預算籌措規劃。

說 明：高雄市道路養護預算每年缺口二十億元，建請市府應具體提出相關預算可籌措之財源，以建構永續、自主、可行的養護能量，提供高雄市民安全可靠的道路行車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高雄市道路養護預算每年缺口二十億元，建請市府提出可行預算籌措規劃。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為維護道路平整永續經營，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持續爭取各項補助，如前瞻計畫、電力開發協助金、回饋金等，若屬管線單位挖埋管線造成道路損壞，將由工務局挖管中心依規定裁罰，並責成管線單位復原。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18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善慧、陳幸富

案由：林園區廣應街 182 巷前方道路及橋梁有裂縫，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廣應街 182 巷前方道路及橋梁破損嚴重，車輛來往使用頻繁，路面破損不堪，長期未見維護，造成用路人使用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6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廣應街 182 巷前方道路及橋梁有裂縫，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與議員服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確認權責單位屬農田水利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函請農田水利會依會勘紀錄辦理。

工務類：第 18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善慧、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江山里光明路三段 1078 巷都市計畫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

- 一、大寮區江山里光明路三段 1078 巷為通往中庄里八德路主要道路，平日車輛出入頻繁，每逢上下班時間，因道路狹小導致車禍頻傳，建請市府將現有 4 米產業道路拓寬為 8 米都市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出入安全。
- 二、依據變更案第六十五案變更內容，營建署與都市發展局及中央核定公告實施作業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56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江山里光明路三段 1078 巷都市計畫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拓寬光明路三段 1078 巷，已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農業區變更為 8 米計畫道路，拓寬所需總經費約 5,293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及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187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曾俊傑、吳益政、鍾易仲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宜擴大利用「公有非公用」位於市區蛋黃區閒置土地，優先興建地上權集合式住宅，提供高雄青年及弱勢族群「安居樂業」的居住環境。

說 明：因應少子化及人口老齡時代的到來，高雄的房價雖然不像北部那麼高不可攀，但對於初入社會的受薪階級、青年家庭、以及弱勢族群，買房仍是沉重的負擔，因此，為了打造安居樂業的城市，降低市民居住負擔，以滿足市民安心居住、安全居住之基本需求。

辦 法：

- 一、台灣中北部各縣市政府均積極擴大利用「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引進民間充裕資金、優良建設公司、成熟物業管理等資源，以達政府親民愛民、市民安居樂業、業者永續經營的三贏政策，成效斐然。
- 二、台灣房價易漲難跌，年輕人買不起房，或是一買房，就立刻淪為屋奴，被高額的房貸壓得不得翻身，這樣的情況已經成為台灣社會的嚴重問題。地上權房屋沒有土地的所有權，因此房價比一般房屋更低，售價只要一般新建案的五到六成，政府又可增加地方稅稅收，並大幅減輕購屋負擔。
- 三、地上權房屋，就是這一批住宅是由建設公司向政府標購了 50~70 年的「地上權」，等於是向政府承租土地，在這塊土地上興建房屋來出售。土地的所有權仍然是屬於政府的，如果以台灣人平均壽命 80 歲來看，一位年輕人如果在 30 歲買地上權住宅，絕大多數人在有生之年，都不會碰到土地被收回的問題。另外，依照現行法規，如果地上權屆滿的時候，房屋還堪用，住戶也可以委託建商向政府繼續承租土地，繼續使用房屋。
- 四、地上權住宅多位於精華地段，一旦房市多頭時，所有權住宅房價上漲，地上權住宅房價亦跟著上漲，房屋若因通膨也有機會可以獲得重估增值，日後住了一段時間、存到一桶金的民眾也可以換屋，且還擁有不必繳交地價稅、轉售時不必繳交土地增值稅等優點。
- 五、總結地上權住宅的五大優點，優點 1：價格比一般住宅便宜 2~3 成。優點 2：區段普遍不差，等同用較優惠的價格，住進精華地段。優點 3：不必繳交地價稅。優點 4：轉售時不必繳交土地增值稅。優點 5：

租金與一般住宅沒太大差異。

六、本政策可大幅提供高雄青年及弱勢族群「安居樂業」的居住環境，以滿足市民安心居住、安全居住之基本需求。市府宜擴大推廣地上權集合式住宅房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83513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宜擴大利用「公有非公用」位於市區蛋黃區閒置土地，優先興建地上權集合式住宅，提供高雄青年及弱勢族群「安居樂業」的居住環境。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社會住宅推動說明： (一)社會住宅興建：截至本(108)年統計，本市營運中社會住宅 315 戶；新市府上任後，已動工或規劃設計之社會住宅計有 405 戶，包括：興建中 293 戶、規劃設計中 112 戶，共 305 戶。 (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包租代管已媒合件數 595 件(截至 108.12.12)、包租代管二期計畫預計辦理 1,200 戶。 (三)109 年度預計啟動 3 處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案，業已獲補助規劃經費，將依循預算程序及採購法流程，賡續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作業流程。 二、推行六大住宅輔助計畫： 以市民需求為導向，推行全方位照顧弱勢的「六大住宅輔助計畫」，包含：老青共居方案、安居高雄市民首購優惠房貸專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整建維護及危老重建，以及興辦社會住宅等六大計畫，實際造福逾 1 萬 4

千多戶。

三、以多元方式活化公有資產：

本府以多元方式活化公有資產，其中本府管有之部分住宅區土地，亦擇適合基地位址，審慎評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商作業。

工 務 類：第 188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簡煥宗、陳致中

案 由：楠梓區五常里綠帶規劃。

說 明：建請市府規劃完整的隔離綠帶具體實施辦法，改善居民的生活品質，也應適時開辦說明會告知當地居民，現今市府未來的規劃與目前進度狀況。也請市府必須逐年編列預算來進行楠梓區五常里的綠帶規劃，而不是一直等待大筆經費才要一次處理。另外目前鄰近的空氣污染偵測站不足，請再多增設空氣污染偵測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區五常里綠帶規劃。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楠梓區五常里與仁大石化廠距離僅約 50 公尺，為降低仁大工業區對五常里社區之環境衝擊，將農業地變更為公園，於 91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工都字第 0910043866 號公告發布實施。</p> <p>二、本公園總面積約 2.65 公頃，於未變更前，本公園之市有地楠都段 2 小段 600 號土地，面積 0.3923 公頃，於 89 年度已由本局養工處先行綠化，提供該地區居民休憩使用。本公園未開闢部分，土地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9 億 1,600 萬元，將視市政財源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議員提案（黃文志）

工務類：第 189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簡煥宗、陳致中

案由：推動一區一特色公園。

說明：現今家長放假會帶小孩至戶外遊玩，左楠區目前公園合計將近 100 座，但一般罐頭遊具公園已不太多人前往。兒童身心與肢體發展可藉由特色遊具來激發，讓孩子們發展更多的可能性。

辦法：建議一區一特色公園，以及罐頭遊具汰換，設置分齡制的公園及遊具，評估冒險性設施的增設。可設置 0~3 歲專屬的兒童公園，設計讓幼童能夠自行玩樂及安全的遊具；大齡兒童設計大型攀爬設施，也可與大自然環境一起融入設施中，讓不同年齡層的孩子能夠有屬於及適合的玩樂環境。楠梓區人口發展快速，建議可於楠梓區清泰公園及藍田里優先設置一座特色公園，未來改建必須納入最了解孩童發展的幼教科相關人員，針對身障兒童必須規劃適合遊具。公園裡廁所清潔度加強及死角防範，最重要的是後續修繕費用的經費編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6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推動一區一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特色公園是以多元化來定位及規劃公園特色，未來亦將持續推動特色公園或特色遊戲興建。 目前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正辦理左營區福山公園特色遊戲場改善設計中，預計 109 年度完工，將可提供左楠區一處具特色的遊戲場域，

另 109 年度將於岡山河堤公園設置共融式特色遊戲場，總經費約 1,600 萬元，現正辦理招標作業中，於規劃階段將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及工作坊共計 3 場讓民眾參與提出意見及創意，創造符合地方使用及期待的公園，提供多功能、多樣性及景觀的特色公園。

自 109 年起，本市 1 公頃以下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將下授由各區公所維管及整體改造，市府並編列 1 億元經費由各區公所辦理 1 區 1 特色公園改造。

議員提案(陳麗珍)

工務類：第 190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左營區新上里忠言路兒 13 公園重新改造。

說明：左營區新上里忠言路兒 13 公園老舊破損不堪使用，建請重新改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71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新上里忠言路兒 13 公園重新改造。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自 109 年度起，本市面積 1 公頃以下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公園(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將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依現況移交各區公所管理，按養工處目前公告資料，移交公園計有 568 座，面積約 188 公頃。</p> <p>二、109 年度 1 公頃以下公園維護經費，本府參照養工處歷年執行維護經費共下授約 7,600 萬元，由各區公所編入年度預算執行例行性維護；另民政局編列 1 億元，其中 6,600 萬元資本門經費將用以補助各區公所改造公園所用；另 3,400 萬元經常門經費將用以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維護。</p> <p>三、另 109 年度本府民政局針對 1 公頃以下公園改造已訂定補助計畫，礙於預算有限，屆時將由各區公所蒐集、彙整及協調地方民眾意見後於所轄公園擇一進行改造，其改造計畫除納入居民意見外，亦須配合在地特色且考量能融入綠色、環保、節能、永續、共融等特性，俾使公園更具多樣性，爰所提忠言路兒 13</p>

公園改造，將請左營區公所納入評估對象。

四、另公所轄管公園，公所接管後亦會加強巡查，如有設施老舊、破損或影響安全情形，公所亦會儘速辦理改善或做適當之處置。

議員提案（陳麗珍）

工務類：第 191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左營區新莊一路雙邊人行道旁植栽帶移除及人行道黑板樹更換成其他樹種。

說明：

- 一、左營區新莊一路將打通連接勝利路，故建請將雙邊人行道旁植栽帶移除，使慢車道加寬以因應打通後的車流量以及用路人行車安全，而現有植栽帶上的植栽缺株嚴重，造成雜草叢生有礙市容觀瞻，請加強維護管理。
- 二、另外人行道上黑板樹樹型不雅觀，除了生長快速、過高以外，樹根容易隆起破壞人行道路面，不僅維護不易且經常有行人被樹根絆倒，影響行人安全。而生長快速經常高過六樓以上，颱風季節有影響住戶居住安全之虞，建請更換成其他樹種，例如紅花風鈴木等較美觀樹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6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左營區新莊一路雙邊人行道旁植栽帶移除及人行道黑板樹更換成其他樹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新莊一路慢車道加寬一案，因涉及交通量之評估，將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彙整相關局處意見後回覆，另該路段現有植栽缺株及雜草叢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植栽缺株補植及維護管理。 二、人行道上黑板樹樹形不雅、竄根破壞路面，建議更換成其他樹

種一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處理方式如下：

- (一)逐年編列預算，藉由人行道、道路改造工程，移植更換爭議樹種，適地適種改植如黃連木、樟樹等深根適植樹種。
- (二)民間申請人行道共構時，加寬人行道與樹穴或更換適植樹種。
- (三)增加阻根板的設置，避免竄根破壞側溝或鋪面。
- (四)落實樹木修剪規範，減少開花異味、遮蔽視線及受風斷枝折幹或倒伏，並控制樹體生長大小，避免電線與枝幹纏繞。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務類：第 192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有關於鳳山區林森路（自南和街起至二和街止），快、慢車道路面有明顯高低落差，恐導致用路駕駛人行車時發生危險，建請評估改善。

說明：

- 一、經查本市鳳山區林森路（南和街至二和街之間），因不明原因導致道路快、慢車道間有明顯高低落差，若未即時改善，恐危及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為維護民眾權益，建請研議改善方式並盡早予以改善。
-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6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有關於鳳山區林森路（自南和街起至二和街止），快、慢車道路面有明顯高低落差，恐導致用路駕駛人行車時發生危險，建請評估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林森路（南正一路～錦田路）路段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後，已納入 109 年度計畫刨鋪路段。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工務類：第 193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五甲一路（臨海路至國泰路之間），建請評估。

說明：

一、查本市鳳山區五甲一路（臨海路至國泰路之間）路面鋪面壞損嚴重，因本路段連結前鎮、小港、鳳山，為當地重要樞紐道路，為維護用路人權益，故建請刨鋪修復該路段。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五甲一路（臨海路至國泰路之間），建請評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五甲一路段（南福街至國泰路）已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刨鋪完成，至於五甲一路（南福街至臨海路）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會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務類：第 19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有關於鳳山區南成里寶陽路與保成一路新建人車通行之陸橋以銜接過埤里頂庄一街，建請研議。

說明：

- 一、查本市鳳山區南成里與過埤里人口密集，其往來人車只藉由八八快速道路下的南華一路通行，因南華一路聯接八八快速道路與中山高速公路，平時湧入大量的貨車及聯結車行駛，車流量極大，造成小客車、機車與貨車、聯結車爭道現象，險象環生，令駕駛產生極大的心理壓力。
- 二、為疏解交通，降低車禍事故的發生，建請於南成里寶陽路與保成一路口新建人車通行之陸橋，銜接過埤里頂庄一街，以新交通網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57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有關於鳳山區南成里寶陽路與保成一路新建人車通行之陸橋以銜接過埤里頂庄一街，建請研議。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案，本案橋梁寬 10 公尺，長約 65 公尺，本處將循程序納入明年預算計畫作業，並視交通需求與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19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雅慧、康裕成

案由：建請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五甲二路（臨海路至南正一路之間）路面，建請評估。

說明：

- 一、查本市鳳山區五甲二路（臨海路至南正一路之間）路面鋪面壞損嚴重，因本路段連結前鎮、小港、鳳山，為當地重要樞紐道路，為維護用路人權益，故建請刨鋪修復該路段。
- 二、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7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五甲二路（臨海路至南正一路之間）路面，建請評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五甲二路（臨海路至五甲二路 142 號）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評估後，尚屬平順堪用。五甲二路（五甲二路 142 號至南華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08 年 4 月 21 日完成內車道刨鋪改善作業。另五甲二路段（南華路至南正二路）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定 109 年度進行汰管工程施工，爰該路段路面為避免重複施作及工程抵觸，俟該汰管工程完工後，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一併刨鋪改善。

議員提案（高閔琳）

工務類：第 19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由：請工務局持續改善並美化岡山地下道環境，努力克服工程技術問題，設置無障礙坡道與升降電梯設施。

說明：

一、岡山三處地下道（岡燕路、大德一路、大德三路）皆有設計不良、缺乏無障礙設計，以及年久失修等問題。

二、其中，應優先針對夜間照明與治安死角問題改裝 LED 燈、加裝監視器；改善漏水及排水不良問題；針對行動不便或高齡長輩增設無障礙設施（坡道及電梯）。另樓梯每階之高度不一，極易造成市民摔跤絆倒之安全疑慮，亦應積極改善。

三、市府工務局、捷運局應積極克服工程技術性問題，努力改善地下道，增設無障礙設施及電梯或升降設備以利行動不便及高齡長輩使用；並請台鐵提供早期地下道設計圖以利規劃。

四、岡燕路地下道未來乃連接捷運、火車站前後站之重要通道，應優先予以美化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257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請工務局持續改善並美化岡山地下道環境，努力克服工程技術問題，設置無障礙坡道與升降電梯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岡山三處地下道（岡燕路、大德一路、大德三路）滲水問題本

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辦理勘查，倘照明損壞將立即修復；另三處地下道屬於老舊設施，當初未預留設置無障礙設施的施工空間，目前無法裝設電梯或無障礙設施。

二、岡燕路地下道本府捷運局將研議納入後站連通前站時整體評估。